



盛剑环境
Shengjian Environment
股票代码:603324

2022年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2022



2023年4月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Shengjian Environmental System Technology Co., Ltd.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张伟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本次公司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5,070,7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245,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652,11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5.0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79,939,104.00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红利。加上该等金额后，公司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99,591,216.00元，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6.4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有关章节内容中关于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的描述。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1

备查文件目录	经现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年报全文及摘要；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实际控制人	指	张伟明、汪哲
控股股东	指	张伟明
盛剑环境、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剑有限	指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昆升企管	指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	指	2022 年年度报告
本报告报批日	指	2023 年 4 月 24 日
盛剑通风	指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盛剑机电	指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
江苏盛剑	指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盛剑微	指	北京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盛剑微	指	上海盛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上海盛睿达	指	上海盛睿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盛剑半导体	指	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盛剑芯科	指	上海盛剑芯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盛剑微	指	合肥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晨鹰二号	指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元	指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榄仔谷	指	上海榄仔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域盛	指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
连云港舟虹	指	连云港舟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科创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泛半导体	指	半导体指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半导体在光电显示、集成电路、照明、能源的应用构成了泛半导体行业。
洁净室	指	需对微粒、有害空气、细菌等污染物进行有效控制，温度、湿度、噪声、洁净度、室内压差、气流速度与气流分布、振动、静电等各项指标均满足安全生产需求的洁净受控空间。主要作用在于为产品生产和服务提供所需环境的洁净程度，以及温湿度、微震动、噪声、照度等各项指标，使相关产品和服务能够在一个满足要求的、受控的、良好的环境空间中进行生产和操作，从而达到提高产品生产的良品率。
FM Approvals	指	美国 FM 认证，是指国际防爆安全权威检验机构美国工厂联研会 FM（Factory Mutual Research Corporation 简称 FMRC 或 FM）的认证，除了要对产品的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和典型样机进行全面认证外，还需对工厂生产必备条件（FP&A）进行认证。
SEMI	指	国际半导体设备与材料协会，为微电子、平板显示及光伏行业提供生产供应链服务的国际性行业协会。
SEMI S2	指	针对制程设备供货商所规范的基本健康和安全要求安全标准，涉及电气、机械、防火、化学、辐射、噪音和防震等各方面安全。
CE 认证	指	欧盟的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
L/S	指	Local Scrubber 的简称，是一种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安装于半导体工

		厂生产设备侧，用于处理集成电路生产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该等气体可能腐蚀各类管线，造成作业人员中毒、破坏大气环境等危害，与其它危害物相遇或累计较高浓度时可能产生火灾风险。
LOC-VOC	指	一种泛半导体洁净室 VOC 气体处理装置，用于保障生产员工的职业健康和安全。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s 缩写，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器是一种采用特殊材料液晶的平面超薄显示设备。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Liquid Crystal Displays 缩写，是 LCD 中的一种。包括:非晶硅、低温多晶硅、高温多晶硅。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spla 缩写，是一种利用有机半导体材料制成的，用直流电压驱动的薄膜发光器件。
AMOLED	指	Active-matrix OrganicLight EmittingDiode 缩写，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面板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缩写，是指标准状态下饱和蒸气压较高、沸点较低、分子量小、常温状态下易挥发的有机化合物。
湿电子化学品	指	超净高纯试剂及光刻胶配套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又称工艺化学品，是微电子、光电子湿法工艺制程中使用的液体化工材料，包括酸类、碱类和有机溶液类等。光刻胶配套化学品与光刻胶配套使用，主要由一种或几种通用超净高纯试剂加入水、有机溶剂、螯合剂、表面活性剂等混合而成，包括有机溶剂、稀释剂、显影液、漂洗液、蚀刻液、剥离液等。
剥离液	指	一种功能性电子化学品，在液晶显示面板、半导体集成电路等工艺制造过程中，需要用剥离液将涂覆在微电路保护区域上作为掩膜的光刻胶除去。
剥离液废液回收与再生	指	在剥离液应用过程产生大量剥离液废液，该废液中除了含有少量高分子树脂外，大部分是有再利用价值的有机组分。现有技术广泛采用的剥离液废液回收方法，通常是以蒸发或精馏的方式回收大部分的有机成分，回收得到的有机组分或再经脱色脱水等处理后可再次作为剥离液应用。
PGMEA	指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可用于液晶显示器生产中的清洗剂。
ECTFE	指	乙烯-三氟氯乙烯共聚物，是半结晶、可熔融加工的含氟聚合物，在-70~150° C 的使用温度范围内，具有优异的耐化学性能、电绝缘性能和不粘性能，是一种具有出色耐冲击强度的韧性材料，它的内部结构使其成为耐磨性和防渗透性能最好的含氟聚合物之一。
ETFE	指	四氟乙烯 / 乙烯共聚物，是四氟乙烯和乙烯交替排列的共聚物，具有低蠕变性、高抗张强度、高拉伸长度、高挠曲模量和高冲击强度。
洗涤塔	指	一种废气治理设备，采用液体(通常为水)作为洗涤液，通过气液两相的接触，实现气液两相间的传热、传质等过程，以满足气体净化(除尘或吸收)、冷却、增湿等需求。
沸石	指	天然结晶性硅酸铝含水金属盐或碱土金属盐，具有分子筛作用、极性吸附作用、催化作用及离子交换能力等。
PFCS	指	Perfluorinated compounds 缩写，一种具有污染持久性、生物毒性和累积性的氟烃类化合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盛剑环境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Sheng Jian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聂磊	吴明朗
联系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	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
电话	021-60712858	021-60712858
传真	021-59900793	021-59900793
电子信箱	sjhj@sheng-jian.com	sjhj@sheng-jian.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3年2月，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永盛路2229号2幢2层210室”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815
公司网址	http://www.sheng-jian.com
电子信箱	sjhj@sheng-jian.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网址： 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网址：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址：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址： www.zqrb.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法规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剑环境	603324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薛伟、汪涛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邦羽、赵鹏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4月7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328,476,823.18	1,233,029,658.53	7.74	937,742,06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311,059.94	152,351,023.92	-14.47	121,609,48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393,504.35	141,995,603.14	-15.92	109,853,41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88,359.53	34,428,163.75	-596.36	89,736,333.69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4,687,886.11	1,384,149,285.43	2.93	702,966,696.14
总资产	2,599,377,980.12	2,245,318,744.04	15.77	1,334,006,677.7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1.31	-19.85	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1.31	-19.85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1.22	-21.31	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0	12.93	减少3.53个百分点	1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1	12.05	减少3.44个百分点	17.1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支付关键原材料、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9,407,619.39	362,268,679.37	409,164,738.57	367,635,78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25,216.35	48,457,955.94	47,620,665.52	20,107,22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888,891.04	43,877,419.55	45,274,944.37	17,352,24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16,644.07	-139,617,454.50	-73,321,782.78	178,567,521.8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110.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756,725.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94,159.50		8,440,389.51	8,564,823.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44,981.56		5,346,371.95	1,811,654.0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876.46		-1,204,997.92	-3,317,014.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4,887.63		69,195.20	6,798,273.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81,322.29		2,227,427.61	2,101,664.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917,555.59		10,355,420.78	11,756,072.6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5,728,956.94	0	-295,728,956.94	3,244,981.56
应收款项融资	4,308,340.26	70,465,077.24	66,156,736.98	400,097.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30,000,379.00	30,000,379.00	0
合计	300,037,297.20	100,465,456.24	-199,571,840.96	3,645,078.59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公司持续秉持“行业延伸+产品延伸”的发展战略，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因素，稳抓“泛半导体产业国产化”与“绿色科技”市场机遇，不断强化泛半导体产业工艺废气治理业务竞争优势。同时，公司积极持续推广新业务、开拓新领域、发展新客户、专研新技术，全力稳住基本盘，实现新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847.68 万元，同比增长 7.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31.11 万元，同比下降 14.47%；全年新增订单含税总额 158,471.17 万元，同比增长 10.21%。截至本报告报批日，公司在手订单含税金额为 14.07 亿元（含已中标未签合同），其中集成电路、光电显示、新能源领域在手订单含税金额分别为 9.23 亿元、2.90 亿元、1.91 亿元，订单结构持续优化，为公司后续业务良性发展提供保障。

（一）泛半导体领域业务优势稳固，绿色科技领域业务迎来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在光电显示、集成电路等泛半导体领域实现收入合计 111,603.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 84.16%，行业竞争力稳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行业加大拓展力度，实现收入 19,740.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 14.89%，同比增长 262.61%，绿色科技领域业务实现重要突破。

1、光电显示行业业务持续保持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光电显示行业整体资本支出呈现一定周期性波动，公司在该领域实现收入 42,379.46 万元，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2022 年，公司成功中标深圳华星光电 t6t7 产能扩充项目、武汉华星光电第 6 代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产项目、苏州华星光电 t10 屋顶有机排气技改项目、京东方重庆第 6 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等行业重点项目，合计新增含税订单 34,703.95 万元。

2、集成电路行业业务发展成效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加大业务拓展，取得显著成效，实现收入 69,224.08 万元，同比增长 16.56%，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进一步提升至 52.20%，为公司业绩增长持续注入动能。2022 年，公司成功中标青岛芯恩崂山项目 FAB A 废气处理设备、芯卓半导体产业化建设项目二期工艺废气系统设备，以及国内某半导体公司的亿元级“某集成电路项目工艺排气系统分包工程”项目等，合计新增订单含税 97,897.68 万元。

3、新能源行业业务成为新增长极

凭借公司多年在泛半导体领域积累的成功的项目经验、先进的技术服务、稳定的项目交付能力、专业的技术研发能力，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将产品应用领域拓展至锂电、光伏等新能源产业。2022 年，是公司新能源行业业务发展的“元年”，公司在新能源领域新签订单含税 24,555.71 万元，实现收入 19,740.53 万元，标志着新能源行业有望继光电显示、集成电路等泛半导体领域之后，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增长极。

2022 年，公司成功中标时代吉利项目真空尾气处理工程、时代一汽二期真空尾气处理工程、西安隆基乐叶项目、陕西隆基乐叶项目、宁夏隆基乐叶项目等新能源行业头部客户项目，同时通过成功中标“隆基绿能越南电池 G5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包”项目，顺利进军海外市场，进一步打开业务空间。

（二）“系统、设备、材料”组建“三驾马车”，赋能可持续发展

为助力客户绿色生产，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在持续巩固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的领先地位的同时，稳步打造“工艺废气治理系统（中央治理）+制程附属设备（源头控制）”、“湿电子化学品供应系统+湿电子化学品回收再生系统+电子材料研发制造”的多产品矩阵。

报告期内，公司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业务实现收入 11,193.79 万元，同比增长 29.86%，交付了京东方、华星光电、深南电路、国内头部 12 寸存储芯片化学品供应系统等重点客户项目；新中标深圳华星光电第 11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SRS 系统包等项目。

2022 年 8 月，北京盛剑微、上海盛剑微就适用于 FPD 的剥离剂和蚀刻液，与长濑化成株式会社达成技术使用合作。同时，公司在合肥新站高新区投建并推进“上海盛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相关资源化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克服多重外部困难，全力保障上海化工区研发及产线建设工作，目前已基本具备生产条件，并已经启动面板行业客户的光刻胶剥离液送样工作，并取得积极反馈。

受宏观因素扰动，公司泛半导体制程附属设备部分项目在客户验证、产品交付等环节存在一定的延迟，本年内新增含税订单 19,632.60 万元，实现收入 17,315.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泛半导体制程附属设备相关领域研发投入，完成燃烧+水洗机型的研发验证测试，填补了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燃烧水洗机型的空白；同步研发验证水洗+燃烧+水洗样机，填补了国产化机型的空白，并在光电显示行业取得批量订单；在国际高难度制程的常压 EPI 领域，公司完成首台套设备验证通过，填补了国产化机型的空白；在核心部件国产化领域，首次获得国外厂商的核心部件替代维保服务订单，加快了国产设备替代步伐。此外，完成了火炬头自动生产线的规划设计与建设工作，在提升核心部件自产化率的同时，为后续进一步做好运维服务提供有力保障。

（三）产品研发、生产交付并举，政府肯定与客户满意双认可

1、打造核心技术

公司始终重视打造科技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达 7,333.12 万元，同比增长 30.5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有效专利共 270 件，其中发明专利 7 件、实用新型专利 232 件、软件登记 29 件。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上海盛睿达，推动实验室计量认证和资质认定评审相关工作。该实验室将满足公司相关业务对废气和治理后尾气成分的分析需求，同时为工艺、设备和湿电子化学品材料的开发提供技术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成功入选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企业；全资子公司江苏盛剑获批“江苏省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充分展现了公司及子公司在创新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的综合实力，以及相关部门对公司科技创新属性、行业影响力和品牌价值的肯定。

2、牢记“客户第一”宗旨

公司秉承“客户第一、团队协作、拥抱变化、激情、诚信、卓越”的企业价值观，在做好市场拓展的同时，积极克服国内外宏观环境扰动、原材料紧缺等问题，“高标准、严要求、高效率”全力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绵阳京东方、陕西隆基乐叶项目发来的感谢信；荣获厦门士兰 12 吋特色工艺半导体芯片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最佳安全奖”，以及华星光电颁发的“2021 年现场改善优秀单位”、“安全管理优秀单位”、“安全管理先进单位”等奖项；在和辉 45k EPC 项目中被授予“过程质量管控系统考核优质包商”荣誉称号；在格科半导体（上海）12 英寸特色工艺线项目中，公司获得客户高度认可，荣获“先进团队”、“先进管理团队”等称号。

（四）制造基地多点布局，强化属地化配套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产品新工艺开发、生产线升级改造和新生产基地建设。现有产线通过自动化升级和生产线改造，工厂柔性化程度和产能得到较大提升。2022 年，公司华中新生产基地落户湖北孝感，当年实现项目投产。通过实现生产制造与客户产业集群的属地化配套，对公司后续优化产品结构、保障订单交付、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增强快速响应能力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系为中国泛半导体产业提供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的国内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的主要下游行业为光电显示、集成电路等泛半导体产业领域以及新能源领域。下游客户制造环节产生的工艺废气治理，不仅是国家环保政策要求，更是与自身正常生产息息相关。由于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是其生产工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工艺废气需要与生产工艺同步进行收集、治理和排放，其安全稳定性直接关系到客户的产能利用率、产品良率、员工职业健康及生态环境。

公司深耕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多年，持续服务于中芯国际、华虹半导体、格科微、卓胜微、长电科技、士兰微电子、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和辉光电、中电系统、通威股份、宁德时代等业内领军企业，积累了领先的设计能力、专业的管理团队及丰富的实战经验，奠定了公司在国内泛半导体产业工艺废气治理领域的领先地位。

（二）行业政策情况

总体而言，公司主要业务发展受益于中国泛半导体产业在国产替代进程中高速增长及建立健全绿色环保、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两大趋势。公司所处行业需要遵守或受到重要影响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节选如下：

1、泛半导体行业

集成电路产业是目前国内“卡脖子”的战略关键领域，已成为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自 2010 年以来，我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将集成电路产业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

2014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纲要》强调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以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破解产业发展瓶颈，推动产业重点突破和整体提升。到 2020 年，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全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超过 20%。到 2030 年，产业链主要环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跨越发展。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升核心基础硬件供给能力。提升关键芯片设计水平，发展面向新应用的芯片。加快 16/14 纳米工艺产业化和存储器生产线建设，提升封装测试业技术水平和产业集中度，加紧布局后摩尔定律时代芯片相关领域。

2020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了《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新时期政策》共 40 条，涉及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应用政策、国际合作政策等八个方面，对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提供了保障。

2021 年 3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纲要提出需要集中优势资源攻关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其中集成电路领域包括集成电路设计工具开发、重点装备和高纯靶材开发，集成电路先进工艺和绝缘栅双极晶体管（IGBT）、微机电系统（MEMS）等特色工艺突破，先进存储技术升级，碳化硅、氮化镓等宽禁带半导体发展。坚定发展半导体产业已上升至国家重点战略层面，并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重点产业。

2022 年 3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李克强总理提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强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逐步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推进 5G 规模化应用，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培育壮大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提升关键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

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等 5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清单针对申报企业的高学历比例、研发人员比例、研发费用占比等提出要求，同时对于逻辑电路、存储器、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以及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等 8 类企业，仅 4 项申报要求，芯片制造及相关企业的申报门槛较低，体现出国家对增强芯片制造产业实力、提升自主科研创新能力的坚决态度。

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产品，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提升信息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人工智能、先进通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先进计算等技术创新和应用。

2022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针对《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提出的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相关政策举措，包括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

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海洋装备等关键领域，5G、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产业链核心环节，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培育一批集群标杆，探索在集群中试点建设一批创新和公共服务综合体。

2、绿色科技行业

近年来，我国环保政策密集出台，环保力度进一步加大，环保政策措施由行政手段向法制和经济手段延伸。我国环保产业革命持续深化，绿色科技产业成为我国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在我国“十五”规划至“十四五”规划期间，国家对新能源行业的支持政策由“加快技术进步和机制创新”变化为“因地制宜，多元发展”再到“加快壮大新能源产业成为新的发展方向”，新能源行业对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2021年7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规划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城市废弃物协同处置付费标准，有序推进协同处置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再生资源利用水平，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2021年8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为全社会各行业VOCs治理提供指导纲领。通知指出在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的基础上，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2022年1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出，到2025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8%、8%、10%以上、10%以上。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2022年3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推动电力系统向适应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方向演进。加快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最大化利用可再生能源。提升终端用能低碳化电气化水平，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20%左右。

2022年4月，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提出培育发展全国统一的生态环境市场。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用水权交易市场，实行统一规范的行业标准、交易监管机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市场化交易，探索建立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推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2022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出要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鼓励地方政府加大力度支持农民利用自有建筑屋顶建设户用光伏。推动新能源在工业和建筑领域应用，在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加快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到2025年，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鼓励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等安装光伏或太阳能热利用设施。

2022年6月，生态环境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目标到2025年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到2030年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提升，助力实现碳达峰

目标。《方案》就能源、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领域实现协同增效做出了详细规定和分工安排，对“十四五”时期我国环保工作的开展和环保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2022 年 7 月，市场监管总局等 16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工程，包括加强新型电力系统标准建设，完善风电、光伏、输配电、储能、氢能、先进核电和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标准。研究制定生态碳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标准。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试点。分类建立绿色公共机构建设及评价标准。

2022 年 8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3.5%，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幅度大于全社会下降幅度，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十五五”期间，基本建立以高效、绿色、循环、低碳为重要特征的现代工业体系。确保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在 2030 年前达峰。

2022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等 15 部门联合印发了《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重申打好三个标志性战役的重要性，以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为主要目标，强化 VOCs 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并将在含 VOCs 产品质量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

2023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深入推动能源电子全产业链协同和融合发展，提升太阳能光伏和新型储能电池供给能力，支持新技术新产品在重点终端市场应用，推动关键信息技术及产品发展和创新应用等意见。

公司所处行业其它信息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行业格局和趋势”中的相关描述。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致力于为客户定制化提供安全稳定的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为产业绿色生产创造价值。

凭借在国内泛半导体行业积累的设计能力、专业人才及实战经验，公司将先进治理技术和综合解决方案应用拓展至烟气治理、非泛半导体领域 VOCs 减排、新能源产业环境治理等行业，同时逐步进入泛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服务领域，并积极布局湿电子化学品材料业务。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1、泛半导体产业

公司在光电显示、集成电路等泛半导体产业工艺废气治理领域具有领先的竞争优势和自主创新能力，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产品主要包括系统类产品及设备类产品。系统类产品包括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以定制化的研发设计、

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为主要生产模式，目前主要核心设备能够实现自产或定制化设计；设备类产品包括工艺排气管道、中央废气治理设备、泛半导体制程附属设备等。

公司泛半导体客户的大部分生产线整体位于洁净厂房中，以光电显示客户中 AMOLED 的阵列工序主要流程及产污环节为例，公司主要产品与客户生产线相结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系统类产品

1) 工艺废气治理系统

公司针对泛半导体生产工艺环节持续产生的复杂废气，依据这些废气的特性，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的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覆盖了客户的生产工艺过程，与其生产工艺同步进行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有力保障了客户的产能利用率、产品良率、员工职业健康及生态环境，是客户生产工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按照处理废气种类，分为酸碱废气处理系统、有毒废气处理系统、VOCs 处理系统、一般排气系统等，并可按照废气成分进行综合配置，下游领域包括光电显示、集成电路等。

2)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包括两个相关联化学品系统，即化学品供应系统和化学品回收再生系统。化学品供应系统主要作用是将化学品从化学品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的盛装容器中，输送到使用化学品的工艺设备入口，并根据需要进行加压、纯化、多组分调配及计量等；化学品回收再生系统主要作用是将废化学品收集后，根据需要进行外运处置或者在厂内进行提纯再生，调配单组分、添加剂达到原液标准后循环使用。

(2) 设备类产品

公司生产的废气治理设备包括工艺排气管道、中央废气治理设备、泛半导体制程附属设备。

1) 工艺排气管道

公司生产的工艺排气管道以不锈钢涂层风管为主，其管道内壁喷涂具备高度抗腐蚀性的氟涂料，具有优异的耐热性、耐腐蚀性、低摩擦性等特性，常用于泛半导体产线中有酸碱排风需求和防火要求较高的洁净室内或外部室外区域。公司生产的 ECTFE 涂层风管和 ETFE 涂层风管先后通过 FM Approvals 关于洁净室专用的排气及排烟管道系统认证，可被广泛应用于泛半导体、石油化工、生物制药、食品加工等行业的排气系统。

2) 中央废气治理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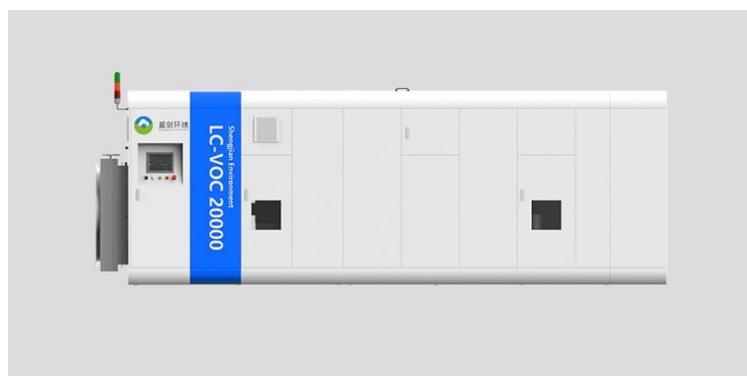
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由中央废气治理设备、管道、仪表等组成，中央废气治理设备作为废气治理系统的核心组件，目前主要核心设备能够实现自产或定制化设计。公司所设计、加工制作的中央废气治理设备主要包括：沸石转轮、蓄热式焚化炉、直燃式焚化炉、干式除尘器、连续水幕湿式电除尘、洗涤塔、预过滤器、深度冷凝器等。

3) 泛半导体制程附属设备

公司设计、制造的泛半导体制程附属设备包括 L/S、LOC-V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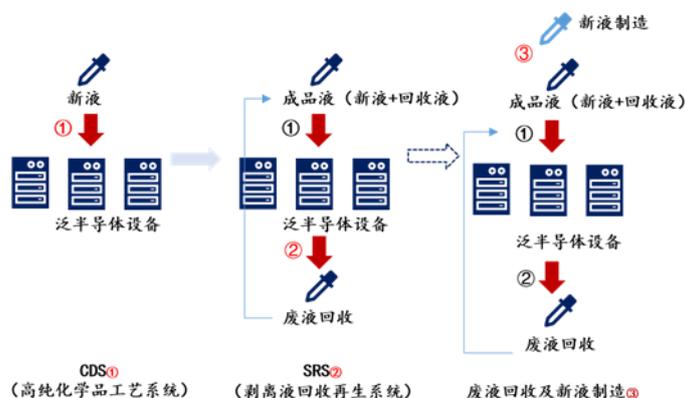
L/S 是 Local Scrubber 的简称，是泛半导体工艺设备 PFCS 污染物处理装置，用于对制程过程中产生的含氟、氯、硅等元素为代表的成分复杂的有毒有害废气进行源头处理，该设备一端与泛半导体工厂工艺设备相连，通过真空泵抽取工艺设备内产生的废气并进行分解；另一端与中央治理系统相连，将分解后的尾排气体排至中央处理装置并进行后续处理。L/S 属于泛半导体工艺制程设备的一部分，其运行稳定性及气体处理效率要求高。



LOC-VOC 是一种泛半导体洁净室 EHS 处理装置，用于处理洁净室内弥散的 VOC 气体，用于保障生产员工的职业健康和安全。泛半导体行业生产车间某些区域循环风中含有一定量的挥发性 VOCs 气体，影响职业健康和产品良率。含有 VOCs 的气体通过沸石，VOCs 被吸附，洁净气

体排至车间，小风量的高温气体从沸石上脱附出高浓度的 VOCs，排至 VOCs 中央处理装置，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助于提高客户制程的产品良率。

(3) 湿电子化学品材料



公司积极布局湿电子化学品材料业务。基于公司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技术的积淀，公司在发展电子材料业务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如长期积累的泛半导体客户渠道资源丰富，并在循环回收工艺和项目经验方面有先发优势，为开展湿电子化学品材料研发制造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发展基础。公司内部已组建研发团队，并在上海化工区设立实验室和生产线，进行相关电子材料的研发、制备工作；并以开放的模式寻求与外部优秀技术、产业资源力量加强合作，引进国际先进的 FPD 光刻胶剥离液和蚀刻液技术。主要规划产品聚焦于剥离液、蚀刻液、清洗液等电子专用材料。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显示面板等领域，主要用于显影、蚀刻、清洗等制造工艺。目前，剥离液客户验证工作已取得积极进展。

2、绿色科技产业

公司将泛半导体领域积累的经验拓展至烟气净化、新能源、非泛半导体行业 VOCs 减排等领域的系统、关键设备、零部件及原材料研制。

1) 烟气净化领域

烟气净化系统处理技术包括酸性气体脱除、NOx 去除、粉尘二噁英控制和重金属排放控制。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固体危废处理等行业。

2) 工业 VOCs 减排领域

国家对 VOCs 治理标准提升，给 VOCs 减排领域带来巨大增量市场需求。公司加大技术投入和市场推广，将在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积累的 VOCs 减排技术拓展应用至环保产业，持续拓展新业务市场空间，致力于面向百余个非泛半导体行业不同经营规模的客户提供 VOCs 规模化治理系统解决方案及 VOCs 净化一体机设备。

VOCs 净化一体机设备精密集成预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与催化氧化系统，有效治理苯、醇、烷烃、醚、酮、脂类等 VOCs 组分并实现达标排放。该设备通过精密集成，可一站式实现快速安装运行并节约占地空间，与传统 VOCs 治理系统相比具有节约能耗、降低成本的优势，在轨交涂装、汽车制造、重型机械、轮胎制造等行业均有投运经验与业绩，能够满足不同行业、工艺与地区的达标及超净排放要求。

(三) 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致力于为客户定制化提供安全稳定的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围绕项目开展的定制化设计是公司的业务核心，贯穿了销售、采购、生产的各个环节。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1、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以泛半导体行业高科技工业企业及其工厂建设的总承包方为主。公司的废气治理系统业务和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公司的废气治理设备业务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材料、设备及配件、外协加工和安装劳务。其中采购的设备及配件和安装劳务主要用于废气治理系统业务和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业务。公司的废气治理系统业务和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业务主要按照项目定制化集中采购。中标后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对产品进行深化设计，采购内容因项目和产品不同存在差异。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完成后，除自产设备及配件外，公司供应链管理部根据项目需求情况向备选合格供应商发送材料清单并询价，综合考虑价格、供货速度等其他因素来确定最终的供应商，签署采购订单或协议，进行集中采购。采购的材料和外协加工主要用于废气治理设备业务。

公司的废气治理设备业务主要产品为工艺排气管道、中央废气治理设备、泛半导体制程附属设备，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氟涂料和吸附剂模块等，采购的服务主要为外协加工。公司主要根据在手订单和未来预期，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进行采购和适量备货。

3、生产模式

公司的废气治理系统业务和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业务均为非标定制产品，以设计和管理为核心，通过系统集成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的废气治理设备业务产品具体型号较多，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公司根据未来市场预期、原材料价格波动、生产计划排期等因素，进行适量的备货。

（1）废气治理系统业务和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业务生产模式

公司的废气治理系统和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的生产过程包括定制化设计、自产设备研发制造、非自产设备设计采购、系统安装集成、检验调试等多个环节。公司通过驻派富有经验的项目经理和研发技术人员，根据不同客户的生产工艺，重点在治理工艺、治理设备、电气控制等方面进行定制化设计，实现对生产过程的全流程管理和技术支持。

（2）废气治理设备业务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废气治理设备包括工艺排气管道、中央废气治理设备、泛半导体制程附属设备，除用于自身废气治理系统外，也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除自产设备外，公司部分用于废气治理系统的单体治理设备，如洗涤塔、焚化炉、湿式电除尘设备等，系由公司提供技术指标和设计图纸，由合格供应商生产。随着公司江苏昆山、四川广汉、湖北孝感制造基地的建成投产，公司产能、场地、设备均有所提升，用于废气治理系统的中央废气治理设备产能逐步释放。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品牌优势

公司系为中国泛半导体产业提供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的国内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依靠稳定的产品质量，获得了泛半导体行业优质客户的广泛认可，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优势。

1、稳定的产品质量

公司产品是客户生产工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为客户的产能利用率、产品良率、员工职业健康及生态环境提供了有力保障，为公司保持市场地位和开拓市场提供了坚实基础。

公司对产品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实施全过程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公司或产品通过了 FM Approvals 4922、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SEMI S2 产品认证、CE 认证等一系列国内、国际质量认证，并获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与好评，是京东方、华星光电、中电系统、咸阳彩虹、天马微电子、维信诺、惠科光电等客户的优秀供应商和合作单位。

2、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客户所处行业产线投入巨大，产线的安全稳定运行至关重要。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或泛半导体制程附属设备出现故障可能会导致客户停产，甚至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因此客户倾向与优质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以光电显示行业为例，前十名厂商占据了行业的绝大部分产能。这些厂商的供应商准入标准严格，通常会选择经验丰富、历史业绩杰出、行业内领先的供应商进行合作，供应商选定后一般不会随意更换。公司在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优势明显，凭借定制化设计、及时交付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现场管理水平，与行业领军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泛半导体行业的主要终端客户包括中芯国际、华虹半导体、北京集电、格科微、卓胜微、长电科技、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和辉光电、咸阳彩虹、ICRD、士兰微电子、青岛芯恩、粤芯半导体、中电系统、通威股份等知名企业。

（二）定制化设计优势

公司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的定制化设计涉及物理、化学等多种基础科学和材料、结构、暖通、机械、电气、控制等多种工程学科，同时需要具备对下游客户工艺的深刻理解，具有较高的技术和行业门槛。

公司长期聚焦于泛半导体领域工艺废气治理，持续跟踪主要客户的技术发展路径，注重对客户的持续服务与沟通，不断加深对客户工艺的理解，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长期研究和大量设计实践的基础上，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实现定制化设计，与客户的生产工艺同步进行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和排放，为客户定制化提供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

定制化设计优势是公司获取废气治理系统等业务的核心竞争力，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在技术方案中，根据不同客户的工艺流程、废气成分、空间布局等因素，对废气治理系统的治

理方案、设备选型、排放布局、控制系统等进行定制化设计，并对运营成本、治理结果进行测算，评估运营风险并提供防范预案，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

（三）高效的供应链集成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经营多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实施案例，对供应链环节和客户不同情况下的需求具有深刻理解，能够实现对客户综合需求的快速响应。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甄选、考核和淘汰制度，基于定制化的客户需求，建立起了一套与自身经营模式相适应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一方面，公司先后与含氟聚合物等核心材料及组件供应商等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乃至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建立共赢机制，降低供应链成本。另一方面，公司与供应商充分沟通，深入了解供应商的响应能力，通过制定有效的采购计划，降低了与供应商合作的时间成本和沟通成本，提升了公司生产的整体效率，实现了对供应链的高效集成。

（四）持续的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管理和研发团队长期专注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长期关注技术发展及客户需求变化，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在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泛半导体制程附属设备、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领域积累了核心技术及丰富的实战经验。

业务初创期，公司产品以工艺排气管道为主，其中不锈钢涂层风管通过 FM Approvals 关于洁净室专用的排气及排烟管道系统认证，具备显著竞争优势。

业务成型期，公司持续技术研发，逐步掌握了酸碱废气处理、有毒废气处理、剥离液废气深度处理、VOCs 处理、一般排气等中央治理技术，逐步成长为具备多种废气处理能力的工艺废气治理的国内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得到泛半导体客户的广泛认可。

业务快速发展期，随着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和行业地位的提升，公司逐步实现了剥离液处理设备、中央废气治理设备的自主制造和 L/S、LOC-VOC 等泛半导体制程附属设备的国产化研制。为实现客户绿色生产，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持续进行了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电子材料的技术研发。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132,847.68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7.74%；公司营业利润为 14,087.86 万元，较 2021 年下降 3,396.84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为 14,149.94 万元，较 2021 年下降 3,214.26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31.11 万元，较 2021 年下降 14.47%。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28,476,823.18	1,233,029,658.53	7.74
营业成本	956,372,375.45	897,460,584.72	6.56
销售费用	69,092,314.37	44,390,860.54	55.65
管理费用	52,503,006.23	43,365,167.66	21.07
财务费用	-2,003,942.55	-3,235,120.25	不适用
研发费用	73,331,244.80	56,186,435.18	3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88,359.53	34,428,163.75	-59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18,909.29	-371,501,522.9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37,171.82	547,749,203.01	-104.72
信用减值损失	-49,362,492.95	-29,125,655.7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7,114,071.64	3,030,308.12	134.76
营业外收入	960,767.12	5,001.08	19,111.19
营业外支出	340,000.00	1,209,999.00	-71.9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下游泛半导体及新能源领域需求持续保持旺盛，以及公司积极开拓相关业务。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业务开拓，相应职工薪酬及售后维护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职工薪酬和招待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支付关键原材料、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及现金分红；2021 年度公司 IPO 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合同资产减值冲回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到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对外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8,476,823.1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74%；营业成本 956,372,375.4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26,043,767.1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79%；主营业务成本 953,939,319.4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63%。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电显示	423,794,576.77	314,696,437.20	25.74	-19.86	-19.73	减少 0.13 个百分点
集成电路	692,240,812.33	481,413,222.50	30.46	16.56	13.95	增加 1.60 个百分点
新能源	197,405,331.54	150,470,829.81	23.78	262.61	288.72	减少 5.12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其他	12,603,046.53	7,358,829.93	41.61	-76.21	-82.21	增加 19.6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废气治理系统	722,399,947.39	551,346,452.40	23.68	-13.69	-9.88	减少 3.23 个百分点
废气治理设备	458,850,189.73	306,385,365.79	33.23	57.43	46.73	增加 4.87 个百分点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系统	111,937,920.63	81,828,972.03	26.90	29.86	24.64	增加 3.06 个百分点
其他	32,855,709.42	14,378,529.22	56.24	111.67	71.97	增加 10.1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北	284,727,587.09	182,018,085.28	36.07	54.43	38.43	增加 7.38 个百分点
华东	377,664,540.63	270,162,579.20	28.46	-47.03	-48.51	增加 2.05 个百分点
华南	260,530,613.34	192,560,810.85	26.09	901.11	829.05	增加 5.73 个百分点
华中	141,851,502.25	112,924,743.82	20.39	1.02	5.51	减少 3.39 个百分点
西北	74,688,740.31	56,003,589.52	25.02	1,029.91	872.48	增加 12.14 个百分点
西南	185,557,423.70	139,415,789.58	24.87	16.26	32.97	减少 9.44 个百分点
其他	1,023,359.85	853,721.19	16.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接销售	1,326,043,767.17	953,939,319.44	28.06	7.79	6.63	增加 0.7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为更全面、准确反应公司经营战略、业务发展情况，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比性原则，从 2022 年年报起，按行业划分的收入中将“印刷电路板”归类至“集成电路”分类，增加“新能源”分类，并将“垃圾焚烧发电”归类至“新能源”分类。同时，把上年同期数进行相应重分类比较。

2、报告期内新能源营收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新能源行业业务拓展。

3、报告期内华南地区营收大幅增长，主要系下游集成电路行业业务贡献。

4、报告期内西北地区营收大幅增长，主要系下游新能源行业业务贡献。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涂层风管	万m ²	30.6	31.7	0.5	36.00	39.65	-68.75
非涂层风管	万m ²	65.9	72	1	7.50	15.20	-85.92
制程附属设备	套	1,241	798	446	127.71	47.23	14,766.67

产销量情况说明

制程附属设备库存增长主要系为业务备货及受外部宏观因素延迟发货。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光电显示	设备及材料	214,793,776.81	22.52	295,276,829.14	33.01	-27.26	
	安装劳务	50,443,504.67	5.29	46,246,754.13	5.17	9.07	
	直接人工	21,463,960.88	2.25	17,641,092.80	1.97	21.67	
	制造费用	13,616,665.62	1.43	24,519,815.32	2.74	-44.47	
	运营资产摊销	14,378,529.22	1.51	8,360,828.47	0.93	71.97	
集成电路	设备及材料	383,573,899.91	40.21	321,197,642.99	35.90	19.42	
	安装劳务	65,825,947.78	6.90	57,801,373.56	6.46	13.88	
	直接人工	9,914,959.52	1.04	17,583,487.68	1.97	-43.61	
	制造费用	22,098,415.29	2.32	25,899,505.09	2.90	-14.68	
新能源	设备及材料	116,933,998.00	12.26	32,268,129.60	3.61	262.38	
	安装劳务	29,836,318.72	3.13	1,132,114.22	0.13	2,535.45	
	直接人工	162,500.72	0.02	1,772,477.99	0.20	-90.83	
	制造费用	3,538,012.37	0.37	3,536,368.00	0.40	0.05	
其他	设备及材料	5,523,259.40	0.58	31,054,133.78	3.47	-82.21	
	安装劳务	1,286,371.27	0.13	5,647,399.58	0.63	-77.22	
	直接人工	203,291.90	0.02	2,209,673.68	0.25	-90.80	

	制造费用	345,907.36	0.04	2,448,485.07	0.27	-85.8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废气治理系统	设备及材料	401,393,695.80	42.08	467,736,099.14	52.28	-14.18	
	安装劳务	134,564,630.78	14.11	121,750,669.05	13.61	10.52	
	制造费用	15,388,125.83	1.61	22,289,933.71	2.49	-30.96	
废气治理设备	直接材料	254,118,866.33	26.64	162,574,929.60	18.17	56.31	
	直接人工	31,744,713.02	3.33	15,618,574.19	1.75	103.25	
	制造费用	20,521,786.43	2.15	30,611,163.36	3.42	-32.96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系统	设备及材料	65,312,371.99	6.85	49,485,706.77	5.53	31.98	
	安装劳务	12,827,511.66	1.34	12,665,130.40	1.42	1.28	
	制造费用	3,689,088.38	0.39	3,503,076.41	0.39	5.31	
其他	运营资产摊销	14,378,529.22	1.51	8,360,828.47	0.93	71.9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为更全面、准确反应公司经营战略、业务发展情况，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比性原则，从 2022 年年报起，按行业划分的成本中将“印刷电路板”归类至“集成电路”分类，增加“新能源”分类，并将“垃圾焚烧发电”归类至“新能源”分类。同时，把上年同期数进行相应重分类比较。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6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上海盛睿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出资，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22 年 8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上海盛剑芯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出资，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22 年 9 月，子公司北京盛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合肥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全部由北京盛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8,365.8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9.0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8,413.3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1.8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69,092,314.37	44,390,860.54	55.65	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业务开拓，相应职工薪酬及售后维护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52,503,006.23	43,365,167.66	21.07	主要系职工薪酬和招待费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73,331,244.80	56,186,435.18	30.51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2,003,942.55	-3,235,120.25	不适用	主要系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73,331,244.8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73,331,244.8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5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1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9.0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25
本科	52
专科	35
高中及以下	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36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63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16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0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88,359.53	34,428,163.75	-596.36	主要系支付关键原材料、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18,909.29	-371,501,522.96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37,171.82	547,749,203.01	-104.72	主要系报告期内,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及现金分红; 2021 年度公司 IPO 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09,604,359.27	19.60	574,625,929.68	25.59	-11.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295,728,956.94	13.17	-100.00	主要系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2,287,639.28	0.09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客户以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006,377,178.68	38.72	686,989,771.09	30.60	46.49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在公司信用政策范围内应收款余额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0,465,077.24	2.71	4,308,340.26	0.19	1,535.55	主要系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19,717,458.96	0.76	22,309,697.48	0.99	-11.62	
其他应收款	10,517,891.52	0.40	8,636,768.87	0.38	21.78	
存货	349,516,195.93	13.45	182,737,006.95	8.14	91.27	主要系在执行的未完工项目成本及订单备货增长所致。
合同资产	76,746,271.61	2.95	112,698,523.22	5.02	-31.90	主要系质保金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154,317.19	0.43	8,710,127.28	0.39	28.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379.00	1.15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股权投资及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333,370,077.50	12.82	89,515,424.32	3.99	272.42	主要系研发大楼验收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32,960,003.63	1.27	167,586,572.11	7.46	-80.33	主要系研发大楼验收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26,515,863.52	1.02	4,002,010.29	0.18	562.56	主要系为扩大产能，本期租赁厂房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37,813,311.90	1.45	37,266,289.67	1.66	1.47	

长期待摊费用	4,453,618.91	0.17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孝感厂房装修工程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29,528.32	0.97	13,453,869.02	0.60	87.53	主要系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648,807.66	2.03	36,749,456.86	1.64	43.26	主要系质保期内1年以上质保金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59,719,347.03	6.14	45,042,458.32	2.01	254.60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85,093,184.65	10.97	274,586,714.97	12.23	3.83	
应付账款	598,744,937.89	23.03	394,173,816.46	17.56	51.90	主要系未结算供应商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5,136,945.15	0.97	20,627,951.00	0.92	21.86	
应交税费	20,605,844.21	0.79	36,224,954.56	1.61	-43.12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8,276,262.91	1.47	52,847,172.06	2.35	-27.57	
合同负债	6,201,992.39	0.24	18,538,864.25	0.83	-66.55	主要系预收合同款项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87,678.12	0.45	5,280,382.61	0.24	123.24	主要系应付租赁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887,788.64	0.07	1,647,602.38	0.07	14.58	
长期借款	6,500,000.00	0.25	11,500,000.00	0.51	-43.48	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20,736,113.02	0.80	699,542.00	0.03	2,864.24	主要系为扩大产能，本期租赁厂房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资产余额为 193,514,244.47 元，主要是公司为取得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及信用证等缴存的保证金以及为取得融资进行的资产抵押等，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的情况。受限资产情况详见本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行业经营性信息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行业格局和趋势”中相关描述。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26,013.14 万元，本期变动值为 5,813.00 万元。其中对子公司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5,500 万元，对新设子公司上海盛睿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对新设子公司上海盛剑芯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10 万，对各子公司股权激励 162.90 万元。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七/3.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投资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上海盛剑芯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新设	15,000	100%	是	不适用	自有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2 年 7 月 21 日、2022 年 8 月 3 日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合计	/	/	/	15,000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

注：上海盛剑芯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尚未有实际业务发生。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调整后）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调整后）	截止报告期累计投资金额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13,100.27	9,228.27	4,047.22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21,400.73	15,181.25	14,451.63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	6,827.27	3,790.36	3,847.39

说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2. 自有、自筹资金投资项目

（1）为落实公司战略布局，实现泛半导体领域产业价值延伸，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与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国产半导体制程附属设备及关键零部件项目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在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投资建设“国产半导体制程附属设备及关键零部件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60,000.00 万元，项目拟分两期投资建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为保障本次项目的实施，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盛剑半导体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制程附属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旨在打造一个集研发、制造、销售和维保服务为一体的国产先进半导体附属装备平台。

自投资协议签订以来，公司一直在积极推动该项目进展。在过渡期间，该子公司已在江苏昆山租赁厂房，持续开展半导体附属设备的研发、生产业务。

（2）为落实公司战略布局，实现泛半导体领域产业价值延伸，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甲方）签订《上海盛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相关资源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拟在甲方辖区内购置土地投资建设“上海盛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相关资源化项目”，项目总投资 3 亿元。

为保障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或公司下属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一切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投资主体、设立项目公司、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签署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必要性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投资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相关资源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在合肥设立全资孙公司合肥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建设本项目。2022 年 9 月 5 日，该全资孙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投资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相关资源化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自投资协议签订以来，公司一直在积极推动该项目进展。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5,728,956.94					295,728,956.94		0
应收款项融资	4,308,340.26				66,156,736.98			70,465,077.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30,000,379.00			30,000,379.00
合计	300,037,297.20				96,157,115.98	295,728,956.94		100,465,456.24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产品或服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	1,050	100	通风管道及配件、机械设备配件制造、加工、销售，通风管道设计安装。（依	23,517.54	15,228.15	16,049.28	-133.11

有限公司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9,500	100	废气及固废处理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电气自控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以上除特种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风机、通风管道及配件的加工制造、销售、安装、技术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748.53	16,236.24	43,944.34	-939.62
北京盛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859.03	3,319.23	14.14	-620.34
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2,628.97	8,266.40	17,511.28	2,266.4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全球集成电路产业持续发展，下游市场需求景气度高

据半导体产业协会(SIA)公布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达到创纪录的5,735亿美元,相较2021年的5,559亿美元增长3.2%。按地区划分,中国仍然是最大的半导体市场,2022

年销售额为 1,803 亿美元。从半导体产品的下游应用场景和需求来看，不再只是依赖 3C 电子产品的传统单一需求引擎推动，随着当前终端应用持续创新，特别是电动化、智能化和绿色化产业驱动，例如新能源汽车、绿色能源、5G、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AR/VR 等应用领域，进一步促进半导体市场长期增长前景强劲。

2、国内晶圆制造产能扩张强势，本土供应链替代趋势明确

SEMI 在报告中指出，全球半导体制造商预计将从 2022 年到 2025 年以近 10% 的复合平均增长率扩大 300 毫米晶圆厂产能，达到每月 920 万片晶圆的历史新高。受政府对国内芯片行业投资增加等因素推动，预计中国大陆将把其在 300 毫米晶圆厂产能中的全球份额从 2021 年的 19% 提高到 2025 年的 23%。伴随头部本土晶圆厂的快速扩产节奏，与之配套的产业链国产化率有望持续提升，包括半导体设备、材料和核心零部件等都将迎来国产化加速渗透的产业发展机遇，本土晶圆制造能力和供应链配套相应将进一步提升。

3、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市场空间广阔，美国 BIS 新规加速国产替代

根据 SEMI 的数据，全球半导体设备的市场规模从 2011 年 435 亿美元增加到 2021 年 1,026 亿美元，近十年复合增速为 8.96%，其中中国半导体设备市场规模为 296.4 亿美元。2022 年底 SEMI 发布报告称，2022 年全球半导体设备总销售额有望创下历史新高，达到 1,085 亿美元，相较 2021 年增长 5.9%。全球半导体设备零部件行业集中度高，部分核心零部件国产化率低于 10%。在中美关系震荡、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升级的宏观环境冲击下，半导体产业链安全自主可控的战略意义凸显。随着国产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突破和下游验证加速，以及国产晶圆产线扩产潮的兴起，半导体设备的国产替代空间和前景广阔，核心半导体生产工艺设备国产替代进程持续推进。

4、新型显示技术持续创新，中国光电显示产业链优势进一步增强

从 LCD 到 OLED 再到 Mini LED/Micro LED，光电显示行业新技术持续迭代以不断满足市场的消费需求，产业正迎来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全球显示面板企业未来将加大在 OLED、Mini LED、Micro LED、其他新型显示领域的研发和生产投入，其中以京东方、华星光电等为代表的中国面板龙头将在带动全产业链稳健发展的同时，进一步深化市场和产品竞争力，预计未来期间的产业投资和项目建设有望呈现持续增长。

5、新能源产业政策驱动，锂电、光伏保持高成长性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需求的快速增长，我国动力电池出货量持续拉升，成为全球产业主导。GGII 数据显示，2014 年至 2022 年，中国动力锂电池出货量从 3.7GWh 增长到 480GWh，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3.53%。风光配储及户用储能需求推动储能锂电池出货量同样实现高增长。根据 GGII 数据，2022 年我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达到 130GWh，同比增长 170.8%，延续强劲增长的势头。新能源发电方面，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有关数据，2022 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新增装机达到 1.25 亿千瓦，连续三年突破 1 亿千瓦，再创历史新高，我国可再生能源继续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在产业政策驱动和全球新能源产业重心进一步向中国转移的大背景下，新能源革命将迎来爆发增长期。

6、“双碳 3060”国家战略下，节能环保和绿色生产的产业价值凸显

从“十四五”规划纲要到政府工作报告，再到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均被重点提及。根据国际能源署（IEA）数据，2021 年中国碳排放量达到 114.7 亿吨，全球占比超过 30%。随着全社会各部门、各层级和各行业的双碳能源发展规划路线陆续公布，为全

产业的绿色发展、节能环保进程按下“快进键”。从碳排放下游市场来看，包括能源、农业、工业、环保治理等市场，节能环保和绿色生产是践行碳中和的重要手段，在政策的催化下将迎来关键的发展机遇期。

7、VOCs 减排受益于政策和需求双重利好，产业布局正当时

2022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等 15 部门联合印发了《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重申打好三个标志性战役的重要性，以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为主要目标，强化 VOCs 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并将在含 VOCs 产品质量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在国家政策的持续推动和市场的良性循环发展下，未来 VOCs 治理市场广阔，有望超过千亿元。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致力于美好环境”为使命，持续秉承“行业延伸+产品延伸”的发展战略，紧随国家工业绿色转型的步伐，把握“绿色科技”与“泛半导体产业国产化”国家战略带来的市场机遇，打造“研发设计+装备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投资运营+关键零部件及材料”五位一体的产业价值生态链。公司将持续深耕光电显示、集成电路等泛半导体产业链，拓展新能源领域环境治理、资源回收及工业 VOCs 减排等业务条线，围绕现有系统解决方案优势，延伸至具备高附加值的制程附属设备、关键零部件、电子材料等产品，逐步深化业务纵横发展链条。具体到各主营业务板块来看：

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业务，将持续改进、优化中央治理技术、产品，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光电显示、集成电路领域市场竞争优势；并将先进的工艺废气治理解决方案应用到新能源领域，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加大源头端治理技术、泛半导体制程附属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力度和国产化率，将盛剑半导体打造成集研发、制造、销售和维保服务为一体的先进泛半导体制程附属装备平台，助力泛半导体产业国产替代和供应链安全。加快推进向集成电路领域产业链延伸，持续丰富产品品类，布局真空设备、温控设备等泛半导体核心零部件业务。

将持续推广泛半导体有机溶剂回收再生技术及服务方案；推进湿电子化学品材料的研发、制备生产和客户验证，构建电子化学品材料新液制造、废液再生的业务闭环，在光电显示领域获得市场份额，在集成电路领域实现业务延伸，共同推动电子材料国产化进程。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管理团队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发展战略，为实现经营目标，公司 2023 年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1、市场拓展方面

在工艺废气治理系统与设备领域，巩固、强化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

凭借在国内泛半导体行业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和服务口碑，公司深度挖掘客户需求，进入泛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服务领域，满足客户工艺中湿电子化学品的供应和回收再生需求，通过循环回收的工艺技术和服务能力，助力客户实现循环经济价值创造。公司将加大拓展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业务，同步推进湿电子化学品材料的制备生产和客户验证，取得批量性订单。

非电领域烟气净化和非泛半导体领域 VOCs 减排业务具备较好的行业延伸性，公司高度看好新能源产业中环境治理、资源回收业务前景以及大量工业制造领域的节能减排刚性需求，继续聚焦瞄准锂电、光伏、机械、化工等重点市场大力开拓，拓宽下游应用场景和客户来源。

2、加强技术研发管理方面

在继续强化研发体系的同时，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研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打破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核心设备依靠进口的局面，提高设备国产化率，优化成本结构；在 L/S、LOC-VOC 设备量产基础上，扩大制程附属设备应用领域，积极推动真空设备、温控设备的研发突破，持续积累研发实力并拓展关键客户，努力提升产品价值；基于公司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技术的积淀，以及泛半导体客户渠道资源协助，积极推进湿电子化学品材料研发、制造。

3、产能扩充计划

在生产建设保障方面，加快产品新工艺开发、生产线升级改造，提升产线柔性和制造能力，将江苏盛剑、孝感盛剑等共同打造为绿色装备智能制造中心；加快打造上海盛剑半导体先进泛半导体制程附属装备平台；加速推动盛剑微化学品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上海化工区、合肥）建设。同时，择机开辟新的生产基地，共同保障公司产能的有序、稳定扩充，从而匹配下游市场需求和客户订单。

4、加强产品质控方面

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GB/T 50430-2017,ISO14001:2015, ISO45001:2018 等标准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FM、CQC 产品强制性认证。公司将继续秉承“经营效率化、制造标准化、质量信赖化、顾客满意化”的质量方针，贯彻 TQM 全员参与的质量理念，从供应商管理、进料检验、过程管理、出货控制、客户质量要求等方面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围绕生产经营目标，认真贯彻执行产品标准、质量标准、规范规定，保证质量管理工作的连续性、有效性，积极运用 PDCA、8D、QC 七大工具、FMEA、QCP、QCC 等质量工具，实现产品质量监督和质量管理工作的新突破。

5、加强内控管理方面

公司一直以强化经营管理效益和效率为导向，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日常运营活动的正常运转；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公司团队建设、人才建设，有效发挥公司内部协同效应。严控管理风险，全面提升管理水平，使信息传递更准确及时，为经营决策提供有效依据。

上述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醒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思路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下游行业投资波动风险

在国家政策和产业转移的驱动下，泛半导体行业持续保持高额投入。全球泛半导体产业景气周期与宏观经济、下游终端应用需求以及自身产能库存等因素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如果未来泛半导体行业市场需求因宏观经济或行业环境等原因出现大幅下滑，导致泛半导体行业投资规模下降，同时公司未能有效拓展其他下游领域，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新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拟投资建设新产业项目。新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废气治理系统的主要成本构成包括设备及材料和安装劳务，其中设备及材料主要包括风机、VOC 设备、洗涤塔等各类设备；废气治理设备的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设备、钢材、氟涂料等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单位成本。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而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将价格压力传导至客户，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出现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4、投资风险

基于产业支持政策、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公司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作出项目投资决策。但公司投资项目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产品技术水平不达预期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其实际经营表现不达预期，进而导致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预期结果存在较大差异。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对于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公司在信息披露文件中采用代称等方式进行了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并完成公司内部相应审核程序。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有效运行。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上海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详见《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上海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详见《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上海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详见《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3)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全部获得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伟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3	2018年4月22日	2024年5月19日	74,477,517	74,477,517	0	-	103.22	否
汪哲	董事	女	43	2018年4月22日	2024年5月19日	1,519,949	1,519,949	0	-	56.39	否
许云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2018年4月22日	2024年5月19日	60,000	60,000	0	-	131.21	否
沈华峰	董事	男	35	2021年5月20日	2024年5月19日	0	0	0	-	0.00	否
孙爱丽	独立董事	女	51	2018年4月22日	2024年5月19日	0	0	0	-	12.00	否
马振亮	独立董事	男	51	2018年4月22日	2024年5月19日	0	0	0	-	12.00	否
田新民	独立董事	男	57	2021年5月20日	2024年5月19日	0	0	0	-	12.00	否
涂科云	监事会主席	男	37	2018年4月22日	2024年5月19日	0	0	0	-	60.30	否
周热情	监事	男	58	2018年12月27日	2024年5月19日	0	0	0	-	0.00	否
刘庆磊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9	2021年5月20日	2024年5月19日	0	0	0	-	61.46	否
张志林	副总经理	男	46	2022年7月19日	2024年5月19日	0	0	0	-	100.36	否

章学春	副总经理	男	41	2018年4月22日	2024年5月19日	90,000	90,000	0	-	69.52	否
聂磊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33	2021年7月31日	2024年5月19日	60,000	57,000	-3,000	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股份	100.00	否
金明	财务负责人	男	40	2019年3月26日	2024年5月19日	30,000	24,100	-5,900	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股份	47.57	否
合计	/	/	/	/	/	76,237,466	76,228,566	-8,900	/	766.05	/

注：上述税前报酬总额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任职期间计算，不包括股份支付费用；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伟明	2018年11月，入选“千帆行动”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培养计划“新锐型”青年企业家序列。2001年5月至2005年2月，浙江绍兴新光暖通器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9月至今，盛剑通风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8年4月，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3月至今，江苏盛剑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北京盛剑微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盛剑半导体执行董事；2018年4月至今，盛剑环境董事长、总经理。
汪哲	2008年1月至今，盛剑通风历任监事、现任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江苏盛剑监事；2012年5月至2018年4月，盛剑有限监事；2018年4月至今，盛剑环境董事；2017年10月至今，北京盛剑微总经理。
许云	2000年9月至2001年12月，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4月至2005年4月，昆山凌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07年1月，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盛剑机电工程部经理；2010年5月至2010年10月，昆山扬皓光电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1年6月，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2年2月，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主管；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盛剑机电工程部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盛剑有限工程技术中心副总经理，电子工业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盛剑环境董事、副总经理、电子工业事业部总经理、高纯再生事业部总经理。
沈华峰	2013年8月至2015年6月，斯伦贝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1月至今，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年5月至今，盛剑环境董事。
孙爱丽	1996年7月至2005年8月，上海开放大学经管系讲师；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经管学院副教授、会计系主任；2010年2月至今，历任上海杉达学院商学院副教授、教授；2018年4月至今，盛剑环境独立董事。
马振亮	1996年7月至2000年4月，震旦行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经理；2000年5月至今，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监；2018年4月至今，盛剑环境独立董事。
田新民	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上海交通大学行业研究院副院长、上海交通大学少数民族联合会会长。主要从事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组织行为、领导力、创造力和高教管理研究。2012年12月至今，任上海市政协委员、上海市政协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党组成员和副主任、上海市少数民族联合会副会长。其他兼职有：上海市行为科学学会常务副会长与秘书长、中国领导力研究中心主任、全球劳动力管理学会特聘顾问、上海市教委高校就业指导中心职业咨询师资格认证专家、上海市企业联合会民主管理专业委员会顾问等。2018年4月

	至今，盛剑环境独立董事。
涂科云	2004年8月至2005年10月，浙江绍兴新光暖通器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人员；2005年11月至今，盛剑通风历任生产主管、现任生产总监；2021年8月至今，上海盛剑微监事；2021年12月至今，盛剑半导体监事；2022年9月至今，合肥盛剑微监事；2018年4月至今，盛剑环境历任装备事业部制造中心总监、现任供应链管理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周热情	1988年7月至1993年8月，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技术主管。1996年2月至1998年2月，上海汽巴高桥（合资）化学有限公司生产主管；1998年2月至2004年3月，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09年2月，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2年8月，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上海科技投资公司投资二部副经理；2014年8月至今历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科技金融部总经理。现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总经理、科技金融部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盛剑环境监事。
刘庆磊	2006年10月至2012年6月，盛剑通风品质管理经理；2012年7月至今，盛剑有限电子工业事业部工程部总监；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盛剑环境监事；2018年4月至今，盛剑环境电子工业事业部工程部总监。2021年5月至今，盛剑环境职工监事。
张志林	2005年4月至2022年3月，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历任XDT产品总监、WTTx产品部部长、项目群总监、智能座舱重大项目部部长、智能座舱项目群总监等职；2022年7月至今，盛剑环境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COO）。
章学春	2005年7月至2008年8月，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15年4月，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深高级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盛剑有限执行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上海盛剑微总经理、执行董事；2018年4月至今，盛剑环境副总经理。
聂磊	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助理；2015年8月至2018年7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2年8月至今，盛剑芯科执行董事；2021年7月至今，盛剑环境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盛剑环境董事会秘书。
金明	2006年7月至2009年6月，建滔积层板（昆山）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6月至2014年6月，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6年6月至2018年8月，上海广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8月至今，上海盛剑微财务负责人；2022年9月至今，合肥盛剑微财务负责人；2018年8月至今，盛剑环境历任财务经理，现任财务负责人。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伟明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田新民	上海交通大学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行业研究院副院长、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1989年8月	
田新民	全拓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	
马振亮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	2000年5月	
马振亮	北京太极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兼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0年5月	
孙爱丽	上海杉达学院	商学院教授	2010年2月	
孙爱丽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7月	2022年9月
孙爱丽	上海威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0年5月	
沈华峰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2017年1月	
沈华峰	嘉兴景焱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5月	
沈华峰	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	2022年9月
沈华峰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9月	
沈华峰	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9月	
周热情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部总经理、科技金融部总经理	2020年2月	
周热情	上海汇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年6月	
周热情	上海晨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	
周热情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7月	2022年5月
周热情	上海嘉定高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5月	
周热情	上海八六三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	
周热情	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周热情	上海临港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	
周热情	上海汇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周热情	上海浦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	
周热情	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3 月	2022 年 1 月
周热情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10 月	
周热情	上海航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2 月	
周热情	上海华湘计算机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周热情	上海微松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0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符合公司工资及绩效考核规定，按规定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66.05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志林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9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签订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关于投资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相关资源化项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	以通讯方式参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

		次数	次数	加次数			自参加会议	数
张伟明	否	9	9	2	0	0	否	3
汪哲	否	9	9	2	0	0	否	3
许云	否	9	9	2	0	0	否	3
沈华峰	否	9	9	9	0	0	否	3
孙爱丽	是	9	9	9	0	0	否	3
马振亮	是	9	9	9	0	0	否	3
田新民	是	9	8	8	1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张伟明、孙爱丽、田新民
提名委员会	张伟明、田新民、马振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伟明、田新民、马振亮
战略委员会	张伟明、田新民、沈华峰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13 日	审议：1、《2021 年度审计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本次全部议案。	无
2022 年 4 月 25 日	审议：1、《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2、《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	无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5、《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6、《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8、《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9、《关于 2021 年度内部审计部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10、《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本次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2022 年 8 月 23 日	审议：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3、《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4、《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本次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无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本次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无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7 月 19 日	审议：1、《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审查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本次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	审议：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会议内容进行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本次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无
2022 年 9 月 21 日	审议：1、《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	无

	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会议内容进行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2022 年 11 月 1 日	审议：1、《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3、《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会议内容进行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无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1、《关于修订〈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修订〈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会议内容进行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无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2 月 9 日	审议：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0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6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26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76
销售人员	24
技术人员	174
项目人员	296
财务人员	25
行政人员	31
采购人员	18
管理人员	25
合计	1,26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1
本科	253
大专	320
大专以下	665
合计	1,26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适应公司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进一步拓展员工职业上升通道，规范公司薪酬体系，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岗位对公司的价值贡献制定了各级别岗位的薪酬。新员工入职后，人力资源部按公司薪酬标准与用人部门确定其工资标准，并经各级领导批准后生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了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整机制，主要分为转正调薪、年度调薪、岗位变动调薪等。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以内部培训为主、外部培训为辅的方式，制定出符合员工成长和企业发展的培训计划，促进员工能力快速提升和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04,601.5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8,815,918.37 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

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经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实施了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6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5,116,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5,792,639.00 元（含税）。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根据可参与分配的股数（即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数后的股份数），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 125,116,50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 2,216,200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数为 122,900,300 股。依据前述可参与分配股数，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每股现金分红为 0.3726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调整后利润分配总额为 45,792,651.78 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由于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该方案尚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制定的过程中，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以及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等渠道与中小股东沟通，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6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9,652,112.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311,059.94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5.08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79,939,104.0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99,591,216.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76.43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45.98 万股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市流通。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5.48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p>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40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股票期权不能行权，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0.08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综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4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p>	<p>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p>
<p>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自主行权手续。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实际可行权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星期六）之间的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p>	<p>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2023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2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p>
<p>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4.5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p>	<p>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p>
<p>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监事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p>	<p>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公告》及相关文件。</p>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于报告期内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1)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 45.98 万股（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市流通。

(3) 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 38.63 元/股调整为 38.2574 元/股，4.58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回购注销。

2、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1)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星期六）之间的交易日，可行权数量为 52.34 万份（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3.80 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报告期内，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1.80 元/股调整为 61.4274 元/股，实际行权数量为 0 份。

(3) 5.48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办理完毕。

3、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64.37 万份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等相关文件。

为确保公司激励政策的持续性及灵活性，充分、长久地调动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引进人才的需求，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修订稿）》《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待时机成熟时再行启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许云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	0	36,000	0	61.4274	90,000	35.07
章学春	副总经理	120,000	0	48,000	0	61.4274	120,000	35.07
聂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000	0	36,000	0	61.4274	90,000	35.07
金明	财务负责人	45,000	0	18,000	0	61.4274	45,000	35.07
合计	/	345,000	0	138,000	0	/	345,000	/

注1: 因公司实施2021年权益分派,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26元(含税), 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1.80元/股调整为61.4274元/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许云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	0	38.63	24,000	36,000	36,000	35.07
章学春	副总经理	90,000	0	38.63	36,000	54,000	54,000	35.07
聂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0	0	38.63	24,000	36,000	36,000	35.07
金明	财务负责人	30,000	0	38.63	12,000	18,000	18,000	35.07
合计	/	240,000	0	/	96,000	144,000	144,00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 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 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绩效进行综合考评, 本报告中披露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评定、发放。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在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基础上, 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 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 提高了企业决策效率, 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 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提升管理实效为目的，增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和内控管理有效性，形成事前风险防控、事中监控预警、事后评价优化的管理闭环。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拓展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交易、投资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了公司整体及子公司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不存在子公司失去控制的现象。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9.86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公司制造基地安装有布袋除尘装置、耐高温过滤装置、高效吸附剂吸附装置等，对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废水进行治理并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纠纷，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对“碳中和”政策的号召，深入践行“致力于美好环境”的企业使命，通过不断深化自身技术为泛半导体客户提供工艺废气治理解决方案，并提供湿电子化学品回收再生服务，努力发展成为泛半导体绿色生产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最终实现循环经济、绿色生产。

公司及各子公司切实履行自身环境责任，在日常运营中严格按照国家和地区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定和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相关环境管理文件进行日常的管理。

通过建立与环境相关的管理体系，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与环境相关的因素，从源头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或消除污染物的排放。

公司大力推进生产设备技术改造和翻新、建设绿色工厂，充分落实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等程序要求，保护地区生态环境，有效进行污染防治，履行应尽的节能减排主体责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废气分类收集、加装布袋除尘装置、耐高温过滤装置、高效吸附剂吸附装置等，对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废水进行治理并达标排放。

公司通过内外部宣传、员工培训等方式，不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形成全员节能减排的氛围，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	工厂屋顶光伏发电；2022 年底，江苏盛剑与专业机构合

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作,启动工厂屋面 1.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并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并网发电。该项目年发电量可达 110 万度,可年减少碳排放 299 吨。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积极探索适合自身的节能减排模式,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升级改造现有产品,提高运行效率及稳定性的同时降低能耗。一是清洁生产、低碳办公持续推进,节能减排考核力度不断加强,废水回用、余料利用等举措有效执行,无纸化办公基本覆盖各流程,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各项能耗指标持续降低;二是公司在各制造基地建设,统筹规划产业链布局和资源协同共享,有效降低了采购、运输、末端处置的碳排放量;三是持续加大生产设备技术改造和翻新的投入,加快投入节能高效的生产设备并淘汰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从源头控制污染和削减污染物的排放;四是加强对用电、用水、天然气及油耗的管控,推进绿色工厂建设;五是加大了公司面向客户的湿电子化学品回收再生产品和服务的研发和市场推广,为我国泛半导体领域减少碳排放贡献力量。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1	
其中:资金(万元)	31	
物资折款(万元)	0	
惠及人数(人)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在企业发展的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公益事业,以多种形式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在 2022 年度向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等高校单位及上海嘉定工业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进行了捐赠,尽己所能回馈社会。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明	注 1	注 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汪哲	注 2	注 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盛剑环境股东昆升管理	注 3	注 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盛剑环境股东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榄仔谷、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上海科创	注 4	注 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5	注 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明	注 6	注 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汪哲	注 7	注 7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达晨系股东	注 8	注 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盛剑环境	注 9	注 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0	注 1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盛剑环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1	注 1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2	注 1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盛剑环境	注 13	注 1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	注 14	注 14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汪哲	注 15	注 15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明、实际控制人汪哲	注 16	注 16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汪哲	注 17	注 17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汪哲	注 18	注 18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张伟明、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汪哲	注 19	注 1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明	注 20	注 2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明	注 21	注 2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盛剑环境	注 22	注 2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	注 23	注 2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1）自盛剑环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等股份；（2）本人在担任盛剑环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盛剑环境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盛剑环境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盛剑环境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盛剑环境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盛剑环境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盛剑环境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盛剑环境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5）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注 2：（1）自盛剑环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等股份；（2）本人在担任盛剑环境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盛剑环境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盛剑环境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盛剑环境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盛剑环境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盛剑环境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盛剑环境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

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盛剑环境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5）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注 3：自盛剑环境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4：自盛剑环境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公司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部分股份。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相关承诺，其相关股份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注 5：公司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本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1、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注 6：1、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2、本人承诺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票时，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时除外。3、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享有。

注 7：1、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2、本人承诺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票时，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时除外。3、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享有。

注 8：1、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以下简称“达晨系股东”）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达晨系股东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2、达晨系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达晨系股东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3、除前述承诺外，达晨系股东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4、若违反上述承诺的，达晨系股东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享有。

注 9：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3、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注 10：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注 11：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相关监管措施；若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注 12：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相关监管措施；若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注 13：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注 14：公司控股股东张伟明，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注 15：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汪哲，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4、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注 16：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盛剑环境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盛剑环境及其子公司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盛剑环境及其子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盛剑环境及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的，本人自愿承担盛剑环境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予追偿，保证盛剑环境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促使盛剑环境及其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按时、足额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注 17：如盛剑通风所承租房屋，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或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屋的，张伟明、汪哲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将提前为公司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且愿意承担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注 18：本人张伟明、汪哲作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承诺如下：1、就本函出具日前本人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不以任何形式追加收取担保费用；2、本函出具日后如本人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的，不予收取担保费用。

注 19：本人张伟明、汪哲作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承诺如下：1、就本函出具日前本人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不以任何形式追加收取担保费用；2、本函出具日后如本人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的，不予收取担保费用。

注 20：1、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2、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3、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4、本人承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注 21：1、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若公司的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权益或利益；3、凡是本人获知的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及时通知公司；4、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5、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注 22：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注 23：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相关内容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说明。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薛伟、汪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薛伟（1年）、汪涛（1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员工行政办公需求，公司于 2022 年度向关联方租用房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696.2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696.2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5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295,000,0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上海农商行马陆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2021年10月22日	2022年6月17日	自有资金	金融衍生品	按合同约定	2.22%		71,305.21	收回	是	是	

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00.00	2022 年 1 月 8 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自有资金	金融衍生品	按合同约定	1.60%-3.45%		1,052,876.71	收回	是	是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00.00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自有资金	金融衍生品	按合同约定	1.1%或 5.1%		1,097,095.89	收回	是	是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0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自有资金	金融衍生品	按合同约定	1.1%或 7.1%		254,958.90	收回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为推进公司战略布局实施，实现泛半导体领域产业价值延伸，北京盛剑微、上海盛剑微（前两者统称乙方）与长濑化成株式会社（甲方）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签订《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在许可区域内，乙方有偿使用甲方专有技术，生产、销售适用于 FPD（平板显示，包括 LCD,LED,OLED 等）的剥离剂和蚀刻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4,129,496	75.2335	0	0	0	-13,438,597	-13,438,597	80,690,899	64.5162
1、国家持股	0	0.0000	0	0	0	0	0	0	0.0000
2、国有法人持股	2,148,993	1.7176	0	0	0	-2,148,993	-2,148,993	0	0.0000
3、其他内资持股	91,980,503	73.5159	0	0	0	-11,289,604	-11,289,604	80,690,899	64.516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786,537	11.8182	0	0	0	-10,784,004	-10,784,004	4,002,533	3.20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77,193,966	61.6977	0	0	0	-505,600	-505,600	76,688,366	61.3160
4、外资持股	0	0.0000	0	0	0	0	0	0	0.0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00	0	0	0	0	0	0	0.0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00	0	0	0	0	0	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87,004	24.7665	0	0	0	13,392,797	13,392,797	44,379,801	35.4838
1、人民币普通股	30,987,004	24.7665	0	0	0	13,392,797	13,392,797	44,379,801	35.48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00	0	0	0	0	0	0	0.0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00	0	0	0	0	0	0	0.0000
4、其他	0	0.0000	0	0	0	0	0	0	0.0000
三、股份总数	125,116,500	100.00	0	0	0	-45,800	-45,800	125,070,7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8.7004万股，发行价格为19.87元/股，并于2021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9,293.2996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392.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293.2996万股。报告期内，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共涉及7名股东，股份数量为12,932,997股，占公司总股本10.34%。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2年4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共计45.9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锁的45.98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1月10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根据《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893488），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本次激励计划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5,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2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因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事项减少合计4.58万股，上述股份变动数量较小，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影响较小。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	3,466,668	3,466,668	0	0	首次公	2022年4月7日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开发行 限售股	
上海榄仔谷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725,332	2,725,332	0	0	首次公 开发行 限售股	2022 年 4 月 7 日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2,148,993	2,148,993	0	0	首次公 开发行 限售股	2022 年 4 月 7 日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 司	1,362,668	1,362,668	0	0	首次公 开发行 限售股	2022 年 4 月 7 日
连云港舟虹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362,668	1,362,668	0	0	首次公 开发行 限售股	2022 年 4 月 7 日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 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 股权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1,066,668	1,066,668	0	0	首次公 开发行 限售股	2022 年 4 月 7 日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 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800,000	800,000	0	0	首次公 开发行 限售股	2022 年 4 月 7 日
张伟明	74,477,517	0	0	74,477,517	首次公 开发行 限售股	2024 年 4 月 8 日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2,533	0	0	4,002,533	首次公 开发行 限售股	2024 年 4 月 8 日
汪哲	1,519,949	0	0	1,519,949	首次公 开发行 限售股	2024 年 4 月 8 日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	1,196,500	459,800	0	690,900	股权激 励限制 性股票	根据股权激励计 划相关规定解除 限售或由公司回 购注销
合计	94,129,496	13,392,797	0	80,690,899	/	/

注 1：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459,8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市流通。

注 2：报告期内，解除限售股数 459,800 股与限售股减少 505,600 股的差异主要系：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5,80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注销。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情况详见本节“股本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22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张伟明	0	74,477,517	59.55	74,477,517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002,533	3.20	4,002,533	无	0	其他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 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	-154,700	3,311,968	2.65	0	无	0	其他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626,500	1,522,493	1.22	0	无	0	国有法人
汪哲	0	1,519,949	1.22	1,519,949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榄仔谷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1,000	1,474,332	1.18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800,000	0.64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方稳健 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70,428	770,428	0.62	0	无	0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2,160	762,160	0.61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1,200	631,200	0.5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11,968			人民币普通股	3,311,968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22,493			人民币普通股	1,522,493		
上海榄仔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74,332			人民币普通股	1,474,332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70,428			人民币普通股	770,4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2,160			人民币普通股	762,1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631,2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5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2,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蓝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2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2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4,500			人民币普通股	394,5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 2,2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伟明、汪哲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张伟明控制的企业；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张伟明	74,477,517	2024年4月8日	0	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2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2,533	2024年4月8日	0	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3	汪哲	1,519,949	2024年4月8日	0	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4	汪鑫	67,500	2022年11月10日	45,000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或由公司回购注销
5	章学春	54,000	2022年11月10日	36,000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或由公司回购注销
6	聂磊	36,000	2022年11月10日	24,000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或由公司回购注销
7	许云	36,000	2022年11月10日	24,000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或由公司回购注销
8	陈立全	19,500	2022年11月10日	13,000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或由公司回购注销
9	庞红魁	19,200	2022年11月10日	12,800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或由公司回购注销
10	金明	18,000	2022年11月10日	12,000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或由公司回购注销
11	郁洪伟	18,000	2022年11月10日	12,000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或由公司回购注销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伟明、汪哲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张伟明控制的企业；汪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哲之弟；庞红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哲之舅；除此以外，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伟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24） 董事长兼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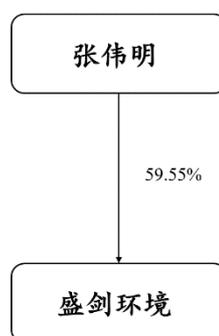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伟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24）

	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24）
姓名	汪哲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24） 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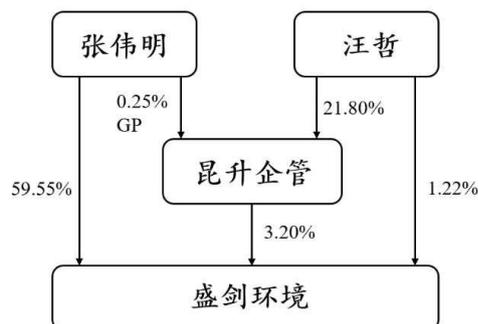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伟明、汪哲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 60.76% 的股权，并通过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20% 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3.96% 的股份。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2年4月14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数量为855,432股-1,710,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至1.37%
拟回购金额	拟回购资金总额5,000-10,000万元
拟回购期间	2022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12日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已回购数量(股)	2,245,00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注:2022年8月3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2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回购最高价格42.0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8.28元/股,回购均价35.6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7,993.9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3]4450号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环境)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剑环境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盛剑环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2022年度,盛剑环境营业收入132,847.68万元,主要来源于废气治理系统、废气治理设备及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的销售收入。

关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38.收入”,关于收入分类及发生额披露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由于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盛剑环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估并测试盛剑环境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通过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并结合对销售合同、订单的检查,了解盛剑环境的收入确认政策,对与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评价盛剑环境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中选取样本,核对与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客户调试验收单据、到货验收单据、签收单、销售发票等资料,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盛剑环境收入确认政策;

(4) 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并检查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相对应的客户调试验收单据、到货验收单据、签收单、销售回款单等外部证据,以验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大额收入实施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盛剑环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含质保期大于1年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为122,450.37万元,坏账准备合计为11,469.84万元,账面价值合计为110,980.53万元,账面价值占2022年末资产总额的42.69%。

关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12.应收账款”、“五/16.合同资产”,关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披露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5.应收账款”、“七/10.合同资产”。

由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并测试盛剑环境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3) 分析计算盛剑环境资产负债表日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否恰当;

(4)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重新计算、确认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5) 执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函证程序,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并分析盛剑环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账龄和主要客户信誉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盛剑环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盛剑环境、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盛剑环境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盛剑环境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盛剑环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盛剑环境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盛剑环境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薛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涛

报告日期：2023年4月24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09,604,359.27	574,625,929.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95,728,956.9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287,639.28	
应收账款	七、5	1,006,377,178.68	686,989,771.09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70,465,077.24	4,308,340.26
预付款项	七、7	19,717,458.96	22,309,697.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0,517,891.52	8,636,768.87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349,516,195.93	182,737,006.95
合同资产	七、10	76,746,271.61	112,698,523.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1,154,317.19	8,710,127.28
流动资产合计		2,056,386,389.68	1,896,745,121.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30,000,379.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333,370,077.50	89,515,424.32
在建工程	七、22	32,960,003.63	167,586,572.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6,515,863.52	4,002,010.29
无形资产	七、26	37,813,311.90	37,266,289.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4,453,61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5,229,528.32	13,453,869.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52,648,807.66	36,749,456.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2,991,590.44	348,573,622.27
资产总计		2,599,377,980.12	2,245,318,744.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59,719,347.03	45,042,458.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85,093,184.65	274,586,714.97
应付账款	七、36	598,744,937.89	394,173,816.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6,201,992.39	18,538,864.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5,136,945.15	20,627,951.00
应交税费	七、40	20,605,844.21	36,224,954.56
其他应付款	七、41	38,276,262.91	52,847,172.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1,787,678.12	5,280,382.6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887,788.64	1,647,602.38
流动负债合计		1,147,453,980.99	848,969,916.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6,500,000.00	11,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0,736,113.02	699,542.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36,113.02	12,199,542.00
负债合计		1,174,690,094.01	861,169,458.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25,070,700.00	125,116,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814,004,075.95	806,288,058.92
减：库存股	七、56	106,371,141.66	46,220,795.0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8,500,322.15	
专项储备	七、58		
盈余公积	七、59	43,635,080.36	32,496,044.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39,848,849.31	466,469,47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424,687,886.11	1,384,149,285.4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424,687,886.11	1,384,149,28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599,377,980.12	2,245,318,744.04

公司负责人：张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6,004,919.95	438,459,349.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527,587.0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48,000.06	
应收账款	十七、1	828,093,571.22	649,156,487.80
应收款项融资		59,494,846.12	2,417,014.21
预付款项		8,500,999.60	16,115,409.2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4,253,539.62	7,951,889.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06,902,882.69	118,469,697.48
合同资产		74,982,231.60	101,794,584.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78,104.05	886,613.02
流动资产合计		1,620,759,094.91	1,480,778,633.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60,131,422.58	202,001,408.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379.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0,197,935.39	3,039,432.29
在建工程		24,980,930.59	161,269,622.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8,875.49	363,898.49
无形资产		27,321,789.87	26,570,948.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41,191.97	11,750,77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861,457.64	37,430,271.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8,893,982.53	442,426,352.00
资产总计		2,249,653,077.44	1,923,204,985.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83,833.33	45,042,458.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1,271,247.27	140,329,109.19
应付账款		645,543,119.72	387,717,084.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78,422.55	14,783,507.15
应付职工薪酬		13,700,555.70	13,276,395.82
应交税费		13,102,553.57	33,071,947.90
其他应付款		39,239,421.82	63,470,596.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2,756.20	2,888,689.62
其他流动负债		1,351,724.55	1,343,650.09
流动负债合计		1,011,753,634.71	701,923,438.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00,000.00	11,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0,000.00	11,500,000.00
负债合计		1,018,253,634.71	713,423,438.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5,070,700.00	125,116,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9,957,779.99	832,241,762.96
减：库存股		106,371,141.66	46,220,795.00
其他综合收益		8,500,322.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635,080.36	32,496,044.80
未分配利润		320,606,701.89	266,148,033.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1,399,442.73	1,209,781,54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49,653,077.44	1,923,204,985.32

公司负责人：张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明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28,476,823.18	1,233,029,658.5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328,476,823.18	1,233,029,658.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55,370,679.51	1,044,209,756.1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956,372,375.45	897,460,584.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075,681.21	6,041,828.29
销售费用	七、63	69,092,314.37	44,390,860.54
管理费用	七、64	52,503,006.23	43,365,167.66
研发费用	七、65	73,331,244.80	56,186,435.18
财务费用	七、66	-2,003,942.55	-3,235,120.25
其中：利息费用		4,255,660.16	1,546,011.52
利息收入		5,214,754.47	6,758,420.87
加：其他收益	七、67	7,376,403.55	8,509,584.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644,519.46	2,952,049.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00,462.10	-1,665,365.3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728,956.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9,362,492.95	-29,125,655.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7,114,071.64	3,030,308.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68,110.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878,645.37	174,847,035.7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960,767.12	5,001.0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40,000.00	1,209,999.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499,412.49	173,642,037.7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1,188,352.55	21,291,013.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311,059.94	152,351,023.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311,059.94	152,351,023.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311,059.94	152,351,023.9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00,322.1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00,322.1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00,322.1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77	8,500,322.1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811,382.09	152,351,023.9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811,382.09	152,351,023.9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1.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1.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张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036,474,044.88	1,135,384,423.1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760,678,832.52	873,130,898.26
税金及附加		3,566,138.66	3,597,041.53
销售费用		50,153,007.96	41,712,772.64
管理费用		37,713,575.81	36,013,144.89
研发费用		31,795,446.76	39,587,631.91
财务费用		-2,407,159.93	-3,016,354.85
其中：利息费用		2,779,944.38	1,368,907.23
利息收入		4,402,287.54	6,123,612.24
加：其他收益		5,517,146.56	6,615,242.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27,035.53	868,168.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73,679.76	-1,073,739.7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7,587.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401,863.73	-31,540,231.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95,632.97	3,721,504.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4.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912,154.43	124,548,134.82
加：营业外收入		960,767.12	5,001.08
减：营业外支出		340,000.00	1,159,99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532,921.55	123,393,136.90
减：所得税费用		15,142,565.96	13,558,025.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390,355.59	109,835,111.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390,355.59	109,835,111.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390,355.59	109,835,111.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6,538,346.52	813,843,073.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00,932.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69,054,669.50	81,488,27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493,948.19	895,331,348.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6,519,923.44	542,807,148.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053,249.47	130,648,89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517,495.27	58,311,15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153,291,639.54	129,135,98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382,307.72	860,903,18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88,359.53	34,428,163.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5,000,000.00	5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73,938.50	4,617,415.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05.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2,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973,938.50	537,029,520.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655,029.21	123,531,043.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0	78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4)	2,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055,029.21	908,531,04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18,909.29	-371,501,522.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1,932,564.4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235,416.67	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5)		1,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235,416.67	668,332,564.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500,000.00	6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321,561.19	38,591,954.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88,251,027.30	20,991,40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072,588.49	120,583,36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37,171.82	547,749,203.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1,945.80	-617,886.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794,676.26	210,057,956.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802,350.88	276,744,393.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007,674.62	486,802,350.88

公司负责人：张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7,097,667.57	693,445,375.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75,906.62	70,178,01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373,574.19	763,623,391.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869,019.95	681,012,359.5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116,113.21	73,122,36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395,493.83	23,690,371.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24,558.89	112,248,86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605,185.88	890,073,96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68,388.31	-126,450,57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000,000.00	2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8,302.37	1,941,908.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7.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2,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328,302.37	234,343,005.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775,496.91	104,357,387.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6,501,000.00	3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63,460.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739,957.19	454,357,38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11,654.82	-220,014,382.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1,932,564.4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63,019.44	1,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563,019.44	668,332,564.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500,000.00	5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23,991.37	38,549,954.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562,901.01	38,536,35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986,892.38	128,086,30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23,872.94	540,246,25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1,945.80	-518,535.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55,193.65	193,262,763.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115,646.18	188,852,882.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060,452.53	382,115,646.18

公司负责人：张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116,500.00				806,288,058.92	46,220,795.00			32,496,044.80		466,469,476.71		1,384,149,285.43		1,384,149,285.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5,116,500.00				806,288,058.92	46,220,795.00			32,496,044.80		466,469,476.71		1,384,149,285.43		1,384,149,285.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800.00				7,716,017.03	60,150,346.66	8,500,322.15		11,139,035.56		73,379,372.60		40,538,600.68		40,538,600.68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8,500,322.15				130,311,059.94		138,811,382.09		138,811,382.09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45,800.00			7,716,017.03	60,150,346.66							-52,480,129.63		-52,480,129.63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9,430,994.60								9,430,994.60		9,430,994.60
4. 其 他	-45,800.00			-1,714,977.57	60,150,346.66							-61,911,124.23		-61,911,124.23
(三) 利润分 配								11,139,035.56		-56,931,687.34		-45,792,651.78		-45,792,651.78
1. 提 取盈余 公积								11,139,035.56		-11,139,035.56				
2. 提 取一般 风险准 备														
3. 对 所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5,792,651.78		-45,792,651.78		-45,792,651.78
4. 其 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477,174.71				1,477,174.71		1,477,174.71	
2. 本期使用							1,477,174.71				1,477,174.71		1,477,174.7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070,700.00				814,004,075.95	106,371,141.66	8,500,322.15		43,635,080.36		539,848,849.31		1,424,687,886.11	1,424,687,886.11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92,932,996.00				226,862,802.55				21,512,533.69		361,658,363.90		702,966,696.14		702,966,696.14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92,932,996.00				226,862,802.55				21,512,533.69		361,658,363.90		702,966,696.14		702,966,696.14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32,183,504.00				579,425,256.37	46,220,795.00			10,983,511.11		104,811,112.81		681,182,589.29		681,182,589.29
（一）综合收 益总额											152,351,023.92		152,351,023.92		152,351,023.92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32,183,504.00				579,425,256.37	46,220,795.00							565,387,965.37		565,387,965.37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32,183,504.00				573,626,031.22								605,809,535.22		605,809,535.22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5,799,225.15								5,799,225.15		5,799,225.15
4. 其他						46,220,795.00							-46,220,795.00		-46,220,795.00
（三）利润分 配									10,983,511.11		-47,539,911.11		-36,556,400.00		-36,556,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83,511.11		-10,983,511.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556,400.00		-36,556,400.00	-36,556,4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392,476.10				1,392,476.10	1,392,476.10
2. 本期使用								1,392,476.10				1,392,476.10	1,392,476.1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116,500.00				806,288,058.92	46,220,795.00		32,496,044.80		466,469,476.71		1,384,149,285.43	1,384,149,285.43

公司负责人：张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116,500.00				832,241,762.96	46,220,795.00			32,496,044.80	266,148,033.64	1,209,781,54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5,116,500.00				832,241,762.96	46,220,795.00			32,496,044.80	266,148,033.64	1,209,781,546.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5,800.00				7,716,017.03	60,150,346.66	8,500,322.15		11,139,035.56	54,458,668.25	21,617,896.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500,322.15			111,390,355.59	119,890,677.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800.00				7,716,017.03	60,150,346.66					-52,480,129.6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430,994.60						9,430,994.60
4. 其他	-45,800.00				-1,714,977.57	60,150,346.66					-61,911,124.23
(三) 利润分配									11,139,035.56	-56,931,687.34	-45,792,651.78
1. 提取盈余公积									11,139,035.56	-11,139,035.5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792,651.78	-45,792,651.7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477,174.71			1,477,174.71
2. 本期使用								1,477,174.71			1,477,174.7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070,700.00				839,957,779.99	106,371,141.66	8,500,322.15		43,635,080.36	320,606,701.89	1,231,399,442.73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2,932,996.00				252,816,506.59				21,512,533.69	203,852,833.65	571,114,869.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932,996.00				252,816,506.59				21,512,533.69	203,852,833.65	571,114,869.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183,504.00				579,425,256.37	46,220,795.00			10,983,511.11	62,295,199.99	638,666,676.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835,111.10	109,835,111.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183,504.00				579,425,256.37	46,220,795.00					565,387,965.3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2,183,504.00				573,626,031.22						605,809,535.2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799,225.15						5,799,225.15
4. 其他						46,220,795.00					-46,220,795.00
（三）利润分配									10,983,511.11	-47,539,911.11	-36,556,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83,511.11	-10,983,511.1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556,400.00	-36,556,4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392,476.10			1,392,476.10
2. 本期使用								1,392,476.10			1,392,476.1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116,500.00				832,241,762.96	46,220,795.00			32,496,044.80	266,148,033.64	1,209,781,546.40

公司负责人：张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明

三、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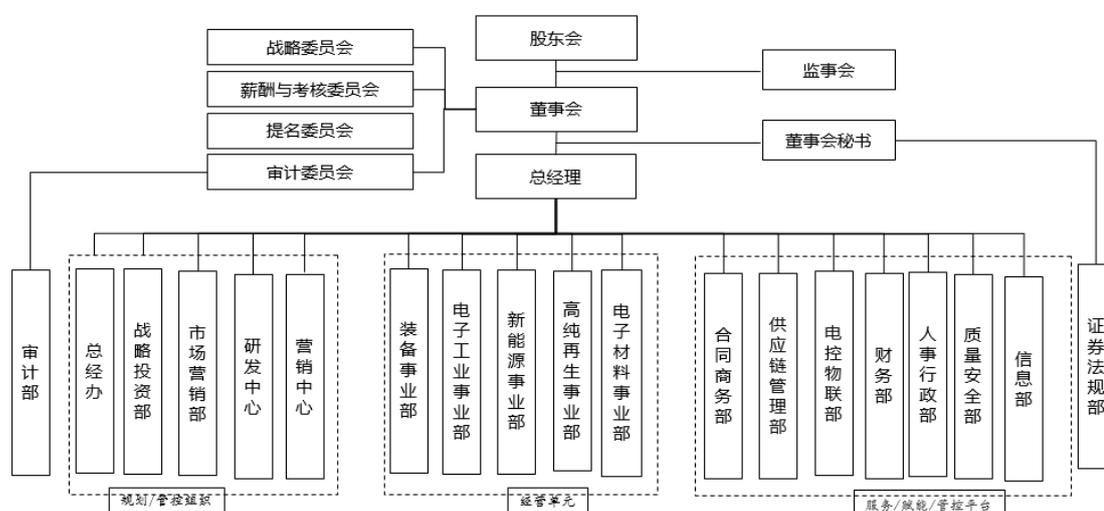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科技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盛剑科技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59814645XR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法定代表人:张伟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7.07万元,总股本为12,507.0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8,069.0899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4,437.9801万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环保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治理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风机、通风设备、通风管道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3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2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8家,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3家,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23. 固定资产”、“五/29. 无形资产”及“五/38. 收入”等相关说明。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

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21. 长期股权投资”或“五/10. 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

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38.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10）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10)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38）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10. 金融工具”之说明。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10)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10）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信用等级较低)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10）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10）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

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信用等级较高)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10）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

账 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未完工项目成本、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和在途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

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10）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质保金	项目质保金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

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

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软 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45.其他”(1)；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

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

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销售的废气治理系统产品、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产品，如存在安装调试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并取得安装调试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如无安装调试义务，公司在发货后取得客户确认的到货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废气治理设备，如存在安装调试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并取得安装调试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如无安装调试义务，公司在发货后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运营服务，在运营服务已经提供，运营收入和运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运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运营收入的实现。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10.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注1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本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注2

其他说明

注1、(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15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但对本公司数据无影响。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15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但对本公司数据无影响。

注 2、(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但对本公司数据无影响。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但对本公司数据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

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 股份回购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 库存股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成本，减少所有者权益，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4)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13%等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7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注]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本公司、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5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盛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盛睿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盛剑芯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9007，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2024 年度。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本期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 2021 年 11 月 30 日，子公司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获得由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7750，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2023 年度。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本期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盛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盛睿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盛剑芯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按照上述规定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01,007,674.62	486,802,350.88
其他货币资金	108,596,684.65	87,397,563.98
未到期应收利息		426,014.82
合计	509,604,359.27	574,625,929.68

其他说明

1.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孳息 67,261,433.92 元、保函保证金及孳息 41,335,250.73 元，其使用受到限制。

2.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82.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95,728,956.94
其中：		
理财产品	-	295,728,956.94
合计	-	295,728,956.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已全部赎回。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00,000.00	-
商业承兑票据	1,250,146.61	-
减：坏账准备	-62,507.33	-
合计	2,287,639.28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50,146.61	100.00	62,507.33	2.66	2,287,639.28	-		-		-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250,146.61	100.00	62,507.33	5.00	2,287,639.28	-		-		-
合计	2,350,146.61	/	62,507.33	/	2,287,639.28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1,250,146.61	62,507.33	5.00
合计	2,350,146.61	62,507.33	2.6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62,507.33	-	-	62,507.33
合计	-	62,507.33	-	-	62,507.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692,226,134.74
1 年以内小计	692,226,134.74
1 至 2 年	289,142,605.51
2 至 3 年	92,354,741.3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4,576,580.64
4 至 5 年	3,602,631.60
5 年以上	2,168,958.09
合计	1,114,071,651.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65,189.83	0.54	6,065,189.83	100.00	-	2,921,884.91	0.39	2,921,884.91	100.00	-
	其中：									
非关联方单位 A	2,921,884.91	0.26	2,921,884.91	48	-	2,921,884.91	0.39	2,921,884.91	100.00	-
非关联方单位 B	3,143,304.92	0.28	3,143,304.92	52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8,006,462.07	99.46	101,629,283.39	9.17	1,006,377,178.68	743,267,929.39	99.61	56,278,158.30	7.57	686,989,771.09
	其中：									
账龄组合	1,108,006,462.07	99.46	101,629,283.39	9.17	1,006,377,178.68	743,267,929.39	99.61	56,278,158.30	7.57	686,989,771.09
合计	1,114,071,651.90	100.00	107,694,473.22	9.67	1,006,377,178.68	746,189,814.30	100.00	59,200,043.21	7.93	686,989,771.0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非关联方单位 A	2,921,884.91	2,921,884.91	100.00	多次催收无果, 预计难以收回。
非关联方单位 B	3,143,304.92	3,143,304.92	100.00	多次催收无果,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6,065,189.83	6,065,189.8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92,226,134.74	34,611,306.74	5.00
1-2 年	289,083,745.51	28,908,374.56	10.00
2-3 年	91,346,524.50	18,269,304.90	20.00
3-4 年	29,578,467.63	14,789,233.82	50.00
4-5 年	3,602,631.60	2,882,105.28	80.00
5 年以上	2,168,958.09	2,168,958.09	100.00
合计	1,108,006,462.07	101,629,283.39	9.1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21,884.91	3,143,304.92	-	-	-	6,065,189.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278,158.30	45,351,125.09	-	-	-	101,629,283.39
合计	59,200,043.21	48,494,430.01	-	-	-	107,694,473.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42,293,548.23	[注 1]	12.77	9,328,595.71
第二名	100,526,505.59	[注 2]	9.02	9,948,922.66
第三名	74,142,416.99	[注 3]	6.66	6,668,363.79
第四名	69,842,660.28	[注 4]	6.27	3,537,205.98
第五名	60,141,107.12	[注 5]	5.40	5,047,006.40
合计	446,946,238.21		40.12	34,530,094.54

其他说明

[注 1]其中：1 年以内 123,025,436.34 元、1-2 年 12,547,600.26 元、2-3 年 4,792,306.48 元及 3-4 年 1,928,205.15 元；

[注 2]其中：1 年以内 67,020,381.17 元、1-2 年 19,030,296.68 元、2-3 年 8,478,880.26 元、3-4 年 5,995,699.14 元、4-5 年 0.14 元及 5 年以上 1,248.20 元；

[注 3]其中：1 年以内 14,917,558.17 元、1-2 年 59,224,858.82 元；

[注 4]其中：1 年以内 68,941,200.88 元、1-2 年 901,459.40 元；

[注 5]其中：1 年以内 34,065,686.48 元、1-2 年 22,906,420.98 元、2-3 年 1,921,694.52 元、3-4 年 1,097,010.12 元及 4-5 年 150,295.02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转让	应收账款保理	30,274,709.73	-600,462.10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82“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465,077.24	4,308,340.26
合计	70,465,077.24	4,308,340.2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4,308,340.26	66,156,736.98	-	70,465,077.24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4,308,340.26	70,465,077.24	-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未发现应收款项融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7,107,028.19	-
--------	---------------	---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748,411.59	95.09	21,416,908.02	96.00
1 至 2 年	331,870.89	1.68	608,005.36	2.73
2 至 3 年	380,084.52	1.93	284,784.10	1.27
3 年以上	257,091.96	1.30	-	-
合计	19,717,458.96	100.00	22,309,697.4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7,417,446.01	37.62
第二名	1,969,354.00	9.99
第三名	834,000.00	4.23
第四名	710,855.76	3.61
第五名	679,428.00	3.45
合计	11,611,083.77	58.9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517,891.52	8,636,768.87
合计	10,517,891.52	8,636,768.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9,165,079.46
1 年以内小计	9,165,079.46
1 至 2 年	646,231.70
2 至 3 年	153,05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118,400.00
4 至 5 年	239,087.55
5 年以上	24,428.00
合计	12,346,276.71

(7).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0,406,450.80	8,677,979.15
备用金	1,460,923.30	668,758.44
其他	478,902.61	312,860.86
合计	12,346,276.71	9,659,598.45

(8).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425,914.40	441,823.40	155,091.78	1,022,829.58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5,305.00	15,305.00	-	-
--转入第三阶段	-	-423,680.00	423,680.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12,267.73	-2,838.40	696,126.28	805,555.6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22,877.13	30,610.00	1,274,898.06	1,828,385.1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2,829.58	805,555.61	-	-	-	1,828,385.19
合计	1,022,829.58	805,555.61	-	-	-	1,828,385.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押金	2,000,800.00	3-4 年	16.21	1,000,400.00
第二名	保证金、押金	1,200,000.00	注 1	9.72	85,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押金	900,000.00	1 年以内	7.29	45,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押金	722,306.25	1 年以内	5.85	36,115.31
第五名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4.05	25,000.00
合计		5,323,106.25		43.12	1,191,515.31

注：1 年以内 700,000.00 元，1-2 年 500,000.00 元。

(12).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4).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398,906.32	-	56,398,906.32	30,024,257.63	-	30,024,257.63
在产品	3,586,177.62	-	3,586,177.62	5,471,700.00	-	5,471,700.00
库存商品	92,950,022.31	499,521.18	92,450,501.13	29,999,911.51	957,603.73	29,042,307.78
未完工项目成本	197,091,527.16	4,595,888.77	192,495,638.39	117,028,227.02	-	117,028,227.02
委托加工物资	4,584,972.47	-	4,584,972.47	1,170,514.52	-	1,170,514.52
合计	354,611,605.88	5,095,409.95	349,516,195.93	183,694,610.68	957,603.73	182,737,006.9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957,603.73	499,521.18	-	957,603.73		499,521.18
未完工项目成本	-	4,595,888.77	-	-		4,595,888.77
合计	957,603.73	5,095,409.95	-	957,603.73		5,095,409.95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1. 期末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为：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80,785,549.06	4,039,277.45	76,746,271.61	131,911,933.43	19,213,410.21	112,698,523.22
合计	80,785,549.06	4,039,277.45	76,746,271.61	131,911,933.43	19,213,410.21	112,698,523.2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保金	-15,174,132.76	-	-	-
合计	-15,174,132.76	-	-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费	1,723,754.05	986,613.02
待抵扣进项税	9,012,450.36	2,904,528.68
预缴税费	418,112.78	4,818,985.58
合计	11,154,317.19	8,710,127.28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瑞波科技有限公司	30,000,379.00	-
合计	30,000,379.00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北京瑞波科技有限公司	-	-	-	-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33,370,077.50	89,515,424.32
合计	333,370,077.50	89,515,424.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8,153,524.25	50,782,929.33	5,761,366.88	3,609,279.27	128,307,099.73
2. 本期增加金额	208,954,376.51	32,928,883.18	3,390,950.14	11,267,223.01	256,541,432.84
(1) 购置		24,592,721.89	3,390,950.14	2,338,723.07	30,322,395.10
(2) 在建工程转入	208,954,376.51	8,336,161.29		8,928,499.94	226,219,037.7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77,107,900.76	83,711,812.51	9,152,317.02	14,876,502.28	384,848,532.5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405,232.70	19,859,584.41	4,796,372.22	1,730,486.08	38,791,675.41
2. 本期增加金额	3,605,404.26	7,598,128.44	507,480.27	975,766.69	12,686,779.66
(1) 计提	3,605,404.26	7,598,128.44	507,480.27	975,766.69	12,686,779.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6,010,636.96	27,457,712.85	5,303,852.49	2,706,252.77	51,478,455.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1,097,263.80	56,254,099.66	3,848,464.53	12,170,249.51	333,370,077.50
2.期初账面价值	55,748,291.55	30,923,344.92	964,994.66	1,878,793.19	89,515,424.32

[注]

(1)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7,845,737.09 元。

(2)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四/1.重要承诺事项”之说明。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2,960,003.63	167,586,572.11
合计	32,960,003.63	167,586,572.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嘉定研发中心及配套办公基地建设工程	24,980,930.59		24,980,930.59	161,269,622.54		161,269,622.54
待安装设备	7,023,763.31		7,023,763.31	119,469.03		119,469.03
零星工程	955,309.73		955,309.73	6,197,480.54		6,197,480.54
合计	32,960,003.63		32,960,003.63	167,586,572.11		167,586,572.1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嘉定研发中心及配套办公基地建设工程[注]		161,269,622.54	81,594,184.50	217,882,876.45		24,980,930.59						募集、自筹
待安装设备		119,469.03	7,111,019.95	206,725.67		7,023,763.31						自筹
零星工程		6,197,480.54	2,887,264.81	8,129,435.62		955,309.73						自筹
合计		167,586,572.11	91,592,469.26	226,219,037.74		32,960,003.63	/	/			/	/

[注]1. 含利息资本化 1,345,571.55 元，利息资本化利率 4.30%。

2.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房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962,227.34	6,962,227.34
2. 本期增加金额	29,690,157.47	29,690,157.47
租赁房屋	29,690,157.47	29,690,157.4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6,652,384.81	36,652,384.8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960,217.05	2,960,217.05
2. 本期增加金额	7,176,304.24	7,176,304.24
(1) 计提	7,176,304.24	7,176,304.2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136,521.29	10,136,521.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515,863.52	26,515,863.52
2. 期初账面价值	4,002,010.29	4,002,010.29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180,940.00	4,112,144.40	41,293,084.4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77,041.24	2,177,041.24
(1) 购置		2,177,041.24	2,177,041.2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7,180,940.00	6,289,185.64	43,470,125.6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73,774.84	1,353,019.89	4,026,794.73
2. 本期增加金额	743,868.96	886,150.05	1,630,019.01
(1) 计提	743,868.96	886,150.05	1,630,019.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417,643.80	2,239,169.94	5,656,813.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763,296.20	4,050,015.70	37,813,311.90
2. 期初账面价值	34,507,165.16	2,759,124.51	37,266,289.6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注]

(1)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四/1. 重要承诺事项”之说明。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5,186,386.25	732,767.34		4,453,618.91
合计		5,186,386.25	732,767.34		4,453,618.91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9,585,365.74	18,253,662.56	60,222,872.79	8,859,136.4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039,277.45	608,542.74	19,213,410.21	2,969,587.3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964,651.17	446,039.05	-	-
未抵扣亏损	60,990,547.70	7,224,985.21	2,886,978.67	577,395.74
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	8,841,146.15	1,361,295.32	4,736,345.25	737,963.37
存货跌价准备	5,095,409.95	777,399.50	957,603.73	143,640.56
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	639,221.75	105,563.15	126,122.36	24,121.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54,639.57	100,682.22	1,675,785.11	251,367.77
合计	192,710,259.48	28,878,169.75	89,819,118.12	13,563,212.5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10,000,379.00	1,500,056.85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47,545.87	412,131.88	-	-
四季度购买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1,576,351.32	1,736,452.7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	-	728,956.94	109,343.54
合计	24,324,276.19	3,648,641.43	728,956.94	109,343.5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8,641.43	25,229,528.32	-109,343.54	13,453,869.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48,641.43	-	-109,343.54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710.32	-
股票期权股份支付	589,848.44	1,062,879.90
合计	590,558.76	1,062,879.9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710.32	-	
合计	710.32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9,646,511.72	2,964,651.17	26,681,860.55			
运营资产	23,664,369.03		23,664,369.03	36,662,456.86		36,662,456.86
预付长期资产款	2,302,578.08		2,302,578.08	87,000.00		87,000.00
合计	55,613,458.83	2,964,651.17	52,648,807.66	36,749,456.86		36,749,456.86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到期应付利息	483,930.36	42,458.32
合并内未到期承兑汇票贴现	49,235,416.67	
保证借款	110,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159,719,347.03	45,042,458.3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506,931.85	1,148,833.01
银行承兑汇票	283,586,252.80	273,437,881.96
合计	285,093,184.65	274,586,714.9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30,984,872.25	356,445,547.56
1-2 年	44,913,097.59	25,638,238.61
2-3 年	13,431,789.47	6,376,924.23
3 年以上	9,415,178.58	5,713,106.06
合计	598,744,937.89	394,173,816.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583,650.35	暂未结算
合计	18,583,650.3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项	6,201,992.39	18,538,864.25
合计	6,201,992.39	18,538,864.2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071,487.00	167,918,929.48	163,662,616.55	24,327,799.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6,464.00	14,019,001.81	13,766,320.59	809,145.22
三、辞退福利		780,256.50	780,256.5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627,951.00	182,718,187.79	178,209,193.64	25,136,945.1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553,061.37	150,531,781.38	146,473,936.78	23,610,905.97
二、职工福利费		5,164,636.47	5,164,636.47	
三、社会保险费	359,496.63	8,108,238.25	7,978,989.72	488,745.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0,597.92	7,034,614.96	6,921,141.73	434,071.15
工伤保险费	5,870.37	356,092.16	352,479.34	9,483.19
生育保险费	33,028.34	717,531.13	705,368.65	45,190.82
四、住房公积金	158,929.00	4,043,975.47	3,974,755.67	228,148.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297.91	70,297.9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0,071,487.00	167,918,929.48	163,662,616.55	24,327,799.9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39,601.40	13,581,743.37	13,337,225.49	784,119.28
2、失业保险费	16,862.60	437,258.44	429,095.10	25,025.9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56,464.00	14,019,001.81	13,766,320.59	809,145.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125,517.95	20,018,264.76
企业所得税	5,134,138.13	13,039,577.94
房产税	492,386.93	140,461.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2,102.34	1,240,888.26
教育费附加	367,261.41	742,467.04
地方教育附加	244,838.81	494,575.1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72,169.38	316,225.21
印花税	138,815.01	199,030.2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614.25	33,464.25
合计	20,605,844.21	36,224,954.56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8,276,262.91	52,847,172.06
合计	38,276,262.91	52,847,172.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6,432,037.66	46,220,795.00
未结算费用	11,544,225.25	4,026,377.06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2,600,000.00
合计	38,276,262.91	52,847,172.06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2,5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773,942.01	2,760,615.26
未到期应付利息	13,736.11	19,767.35
合计	11,787,678.12	5,280,382.61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5,000,000.00	2,500,000.00

(2)金额前 5 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	期末数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2020/07/28	2023/01/19	人民币	4.30	2,500,000.00	2,500,000.00
	2020/07/28	2023/07/19	人民币	4.30	2,500,000.00	2,500,000.00
小计					5,000,000.00	5,00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87,788.64	1,647,602.38
不可终止确认应收票据背书还原	1,100,000.00	
合计	1,887,788.64	1,647,602.3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500,000.00	11,500,000.00
合计	6,500,000.00	11,5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适用 不适用**(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适用 不适用**(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适用 不适用**(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7、租赁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20,736,113.02	699,542.00
合计	20,736,113.02	699,542.00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5,116,500.00				-45,800.00	-45,800.00	125,070,700.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本减少 45,800.00 元，系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5,800 股，回购价格为 38.2574 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为 1,752,188.92 元；相应股本减少 45,8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1,706,388.92 元。本次减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中汇会验[2022]7858 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00,488,833.77	12,370,732.52	1,714,977.57	811,144,588.72
其他资本公积	5,799,225.15	9,430,994.60	12,370,732.52	2,859,487.23
合计	806,288,058.92	21,801,727.12	14,085,710.09	814,004,075.9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增加 9,430,994.59 元，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详见本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三、股份支付”之说明。

(2) 本期减少 14,085,710.09 元, 其中: 公司回购股票时产生的佣金等交易费用 8,588.65 元相应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将股权激励第一行权期限中未达解锁条件的库存股回购注销对应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706,388.92 元; 本期将股权激励第一行权期限中已解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部分调减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2,370,732.52 元, 相应调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2,370,732.52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6,220,795.00	-	19,788,757.34	26,432,037.66
二级市场股票回购	-	79,939,104.00	-	79,939,104.00
合计	46,220,795.00	79,939,104.00	19,788,757.34	106,371,141.66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增加 79,939,104.00 元, 系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司总计回购股份 224.50 万股, 使用资金总额 79,939,104.00 元。

(2) 本期减少 19,788,757.34 元, 其中: 向股权激励对象派发现金股利 445,815.90 元, 相应减少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45,815.90 元; 将股权激励第一行权期限中未达解锁条件的库存股回购注销, 对应解除回购义务 1,752,188.92 元; 本期减少 17,590,752.52 元系对已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而无需回购的股票解除回购义务。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0,000,379.00	-	-	1,500,056.85	8,500,322.15	-	8,500,322.15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0,000,379.00	-	-	1,500,056.85	8,500,322.15	-	8,500,322.1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000,379.00	-	-	1,500,056.85	8,500,322.15	-	8,500,322.1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77,174.71	1,477,174.71	
合计		1,477,174.71	1,477,174.7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496,044.80	11,139,035.56	-	43,635,080.36
合计	32,496,044.80	11,139,035.56	-	43,635,080.3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60. 未分配利润”之说明。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6,469,476.71	361,658,363.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6,469,476.71	361,658,363.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311,059.94	152,351,023.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139,035.56	10,983,511.1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5,792,651.78	36,556,4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9,848,849.31	466,469,476.71

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1)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11,139,035.56 元。

(2) 根据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25,116,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726 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5,792,651.78 元 (含税)。

(3) 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本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说明。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26,043,767.17	953,939,319.44	1,230,165,184.91	894,596,111.10
其他业务	2,433,056.01	2,433,056.01	2,864,473.62	2,864,473.62
合计	1,328,476,823.18	956,372,375.45	1,233,029,658.53	897,460,584.7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废气治理系统	722,399,947.39	722,399,947.39
废气治理设备	458,850,189.73	458,850,189.73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系统	111,937,920.63	111,937,920.63
其他	32,855,709.42	32,855,709.4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北	284,727,587.09	284,727,587.09
华东	377,664,540.63	377,664,540.63
华南	260,530,613.34	260,530,613.34
华中	141,851,502.25	141,851,502.25
西北	74,688,740.31	74,688,740.31
西南	185,557,423.70	185,557,423.70
其他	1,023,359.85	1,023,359.85
市场或客户类型		
按下游行业类别分类		
光电显示	423,794,576.77	423,794,576.77
集成电路	692,240,812.33	692,240,812.33
新能源	197,405,331.54	197,405,331.54
其他	12,603,046.53	12,603,046.53
合计	1,326,043,767.17	1,326,043,767.17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5,807.73	2,221,626.49
房产税	913,772.10	561,846.93
教育费附加	1,371,295.04	1,324,338.84
地方教育附加	914,599.61	882,892.58
印花税	476,916.45	874,546.21
城镇土地使用税	58,878.50	142,571.25
其他	24,411.78	34,005.99
合计	6,075,681.21	6,041,828.29

其他说明：

计缴标准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六、税项”之说明。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507,817.19	21,832,233.98
售后维护费	11,577,516.98	7,920,628.37
销售服务费	6,944,645.63	2,854,589.56
业务招待费	6,001,093.97	8,609,565.33
股份支付	196,692.68	230,823.35
差旅费	1,013,019.19	688,223.44
办公费	300,314.64	415,025.00
其他	2,551,214.09	1,839,771.51
合计	69,092,314.37	44,390,860.5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536,498.42	24,750,425.09
中介咨询费	5,647,474.20	4,952,276.87
折旧及摊销	2,614,366.60	2,067,930.28
租赁费	2,337,238.94	1,616,985.41
业务招待费	3,700,454.99	2,250,505.44
办公费	4,103,945.10	2,546,977.53
股份支付	3,339,888.05	2,110,286.21
差旅费	1,286,736.71	649,626.02

其他	1,936,403.22	2,420,154.81
合计	52,503,006.23	43,365,167.66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45,125,921.69	32,875,460.70
职工薪酬	21,650,369.81	18,369,061.21
股份支付	2,697,759.02	1,665,526.80
折旧与摊销	1,856,988.89	1,433,779.34
其他	2,000,205.39	1,842,607.13
合计	73,331,244.80	56,186,435.1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674,163.64	2,193,579.58
减：利息资本化	-418,503.48	-647,568.06
减：利息收入	-5,214,754.47	-6,758,420.87
手续费支出	967,097.56	1,161,381.25
汇兑损益	-2,011,945.80	815,907.85
合计	-2,003,942.55	-3,235,120.2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221,515.92	8,440,389.51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4,887.63	69,195.20
合计	7,376,403.55	8,509,584.71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84. 政府补助”之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3,244,981.56	4,617,415.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00,462.10	-1,665,365.38
合计	2,644,519.46	2,952,049.63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28,956.94
合计	-	728,956.94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2,507.33	62,130.4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8,494,430.01	-28,875,417.9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05,555.61	-312,368.20
合计	-49,362,492.95	-29,125,655.7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	-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095,409.95	-957,603.7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	-
十二、其他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209,481.59	3,987,911.85
合计	7,114,071.64	3,030,308.12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	-68,110.35
其中：固定资产	-	-68,110.35
合计	-	-68,110.35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72,643.58	-	872,643.58
其他	88,123.54	5,001.08	88,123.54
合计	960,767.12	5,001.08	960,767.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挂牌补助	872,643.58	-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84. 政府补助”之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10,000.00	1,070,000.00	310,000.00
其他	30,000.00	139,999.00	30,000.00
合计	340,000.00	1,209,999.00	340,000.0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464,068.70	24,141,314.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275,716.15	-2,850,300.56
合计	11,188,352.55	21,291,013.8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1,499,412.4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224,911.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79,756.5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2,124.9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14,589.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3,891.76
采购设备加计扣除的影响	-1,756,725.6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2,385,953.4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210,007.37
所得税费用	11,188,352.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0,000,379.00	-	-	1,500,056.85	8,500,322.15	-	8,500,322.15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0,000,379.00	-	-	1,500,056.85	8,500,322.15	-	8,500,322.15

注：单位为人民币元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8,094,159.50	8,440,389.51
收回保证金、押金	55,164,853.08	66,447,853.15
其他	5,795,656.92	6,600,032.65
合计	69,054,669.50	81,488,275.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86,997,773.85	68,734,746.81
支付保证金、押金	65,787,666.02	59,732,476.42
其他	506,199.67	668,758.44
合计	153,291,639.54	129,135,981.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工程投标保证金	-	2,400,000.00
合计	-	2,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工程投标保证金	2,400,000.00	-
合计	2,4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信用证保证金	-	1,400,000.00
合计	-	1,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使用权资产含税租金	6,551,145.73	3,221,407.00
股票回购/减资支付的款项	81,699,881.57	-
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	1,400,000.00
支付首发上市中介费	-	16,370,000.00
合计	88,251,027.30	20,991,407.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0,311,059.94	152,351,023.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14,071.64	-3,030,308.12
信用减值损失	49,362,492.95	29,125,655.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686,779.66	9,627,812.91
使用权资产摊销	7,176,304.24	2,960,217.05
无形资产摊销	1,630,019.01	1,410,248.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2,767.3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8,110.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28,956.94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2,243,714.36	2,361,919.37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244,981.56	-4,617,415.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1,775,659.30	-2,850,30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71,874,598.93	-40,435,844.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25,222,496.21	-280,586,334.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34,769,316.01	162,973,109.21
其他	9,430,994.60	5,799,22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88,359.53	34,428,163.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9,690,157.47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1,007,674.62	486,802,350.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6,802,350.88	276,744,393.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794,676.26	210,057,956.9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01,007,674.62	486,802,350.88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1,007,674.62	486,802,350.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007,674.62	486,802,350.8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401,007,674.62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509,604,359.27 元，差额 108,596,684.65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7,261,433.92 元、保函保证金 41,335,250.73 元。

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初数为 486,802,350.88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初数为 574,625,929.68 元，差额 87,823,578.8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初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056,654.54 元、保函保证金 32,340,909.44 元和应收未到期存款利息 426,014.82 元。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公司将收到的承兑汇票、惠融账单等用于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现金流量表未体现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本期数、上年数分别为 164,366,163.02 元、296,070,265.78 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8,596,684.65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孳息
固定资产	51,154,263.62	开具应付票据担保
无形资产	33,763,296.20	银行借款和票据担保
合计	193,514,244.47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7.85	6.9646	402.90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1,073.91	6.9646	216,417.35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60,958.16	6.9646	1,121,009.18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扶持资金补助	3,437,000.00	其他收益	3,437,000.00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企业扶持资金补助	1,201,000.00	其他收益	1,201,000.00
上市挂牌补助	872,643.58	营业外收入	872,643.58
高层次人才补助	266,680.00	其他收益	266,680.00
高新企业补助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其他零星补助	366,835.92	其他收益	366,835.92
合计	8,094,159.50		8,094,159.5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1)2022 年 6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上海盛睿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出资，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22 年 8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上海盛剑芯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出资，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22 年 9 月，子公司北京盛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合肥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全部由北京盛剑微

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	江苏省昆山市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北京盛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上海盛睿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直接设立
上海盛剑芯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	直接设立
上海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	100.00	直接设立
合肥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制造业	-	100.00	直接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1.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适用 不适用**(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适用 不适用**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适用 不适用**(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适用 不适用**(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10. 金融工具”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进口业务主要以美元和日元结算。故本公司已确定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主要包括：以外币结算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82. 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82. 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5%	-5.69	-91.55
下降5%	5.69	91.55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外币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变化的基础上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16,103.20	-	-	-	16,103.20
应付票据	28,509.32	-	-	-	28,509.32
应付账款	59,874.49	-	-	-	59,874.49
其他应付款	3,827.63	-	-	-	3,827.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27	-	-	-	1,200.27
长期借款	-	677.95	-	-	677.95
租赁负债	-	705.29	312.96	1,312.68	2,330.93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09,514.91	1,383.24	312.96	1,312.68	112,523.79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4,578.72	-	-	-	4,578.72
应付票据	27,458.67	-	-	-	27,458.67
应付账款	39,417.38	-	-	-	39,417.38
其他应付款	5,284.72	-	-	-	5,284.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79	-	-	-	538.79
长期借款	-	521.50	677.95	-	1,199.45
租赁负债	-	69.95	-	-	69.95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77,278.28	591.45	677.95	-	78,547.68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5.19%(2021年12月31日：38.35%)。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0,000,379.00	-	30,000,379.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	-	70,465,077.24	70,465,077.2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30,000,379.00	70,465,077.24	100,465,456.24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为年末交易对方提供的权益通知书中记录的权益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持有期限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据金额确定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其他关联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张伟明	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
汪哲	实际控制人之一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伟明、汪哲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 60.77%的股权，并通过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20%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63.97%的股份。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汪哲	办公楼	-	-	-	-	900,000.00	900,000.00	31,764.50	31,666.68	868,333.32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伟明、汪哲	36.73	2020/12/04	2023/03/28	否
张伟明、汪哲	4.03	2021/04/22	2023/06/3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保函。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66.05	692.8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59,8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69,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021 年度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价格 61.80 元/股，自 2021 年 9 月起分三期行权，每期行权比例分别为 40%、30%、3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021 年度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8.63 元/股，自 2021 年 11 月起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 40%、30%、30%

其他说明

- 1、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为限制性股票 459,800 股；
- 2、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为限制性股票 404,800 股、股票期权 464,200 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采用授予日市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按各解锁期的业绩条件估计确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5,230,219.7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430,994.59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与基数相比增长率低于 44%，未能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条件。

根据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 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8.63 元/股调整为 38.2574 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1.80 元/股调整为 61.4274 元/股。

2.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其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不能解除限售/行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4.58 万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5.48 万份。

3. 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82 人，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3 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45.98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37%；股

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52.34 万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42%,行权价格为 61.4274 元/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4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987,00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87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5,711,769.48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123,029.2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9,588,740.2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9,228.27	4,047.22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15,181.25	14,451.63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790.36	3,847.39
补充流动资金	27,758.99	27,758.99

[注]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投入。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四/2.或有事项中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房产、土地使用权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1482 号	7,825.81	6,109.03	2,788.70	2023/01/12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965.79	2023/02/03	
					2,492.35	2023/02/16	
					1,166.50	2023/04/13	
					663.6	2023/04/20	
					2,222.60	2023/04/27	
本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	土地使用权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	2,576.03	2,382.73	1,150.00	2024/07/19	对外借款

	行	015741 号				
小 计			10,401.84	8,491.76	13,029.99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开立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保函情况、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等贸易保函人民币 17,394.71 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5,000.00	2023/06/22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584.99	2023/05/16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463.82	2023/01/13			
			1075.03	2023/03/27			
			1,439.97	2023/04/19			
			123.74	2023/01/20			
			857.92	2023/04/27			
			1,216.46	2023/05/18			
			965.41	2023/05/28			
		招商银行上海江苏路支行	1741.68	2023/01/08			
			419.80	2023/02/02			
			332.44	2023/02/10			
			2,466.46	2023/03/06			
			288.72	2023/02/08			
		中国银行嘉定支行	3,000.00	2023/03/31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2,000.00			2023/06/12
			中国工商银行清河路支行	6,000.00			2023/06/27
本公司	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1,979.81	2023/5/16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716.40	2023/5/29			
合 计			32,672.65				

2.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贴现、背书或保理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合计 12,738.17 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9,652,112.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9,652,112.00

注：不含视同现金红利的公司 2022 年度回购股份资金 79,939,10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本次公司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5,070,7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 2,245,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652,11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人

1.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25. “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709,813.43

3. 租赁的简化处理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5,112,200.46

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551,145.73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 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5,112,200.46
合 计	11,663,346.19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518,263,617.66
1 年以内小计	518,263,617.66
1 至 2 年	279,265,925.25
2 至 3 年	88,607,390.5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2,312,320.26
4 至 5 年	3,601,665.60
5 年以上	2,168,958.09
合 计	924,219,877.4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65,189.83	0.66	6,065,189.83	100.00	-	2,921,884.91	0.41	2,921,884.91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8,154,687.58	99.34	90,061,116.36	9.81	828,093,571.22	702,438,843.16	99.59	53,282,355.36	7.59	649,156,487.80
	其中：									
合计	924,219,877.41	100.00	96,126,306.19	10.40	828,093,571.22	705,360,728.07	100.00	56,204,240.27	7.97	649,156,487.8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非关联方单位 A	2,921,884.91	2,921,884.91	100.00	多次催收无果, 预计难以收回
非关联方单位 B	3,143,304.92	3,143,304.92	100.00	多次催收无果,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6,065,189.83	6,065,189.8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918,154,687.58	90,061,116.36	9.81
合计	918,154,687.58	90,061,116.36	9.8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18,263,617.66	25,913,180.88	5.00
1-2 年	279,207,065.25	27,920,706.53	10.00
2-3 年	87,599,173.73	17,519,834.75	20.00
3-4 年	27,314,207.25	13,657,103.63	50.00
4-5 年	3,601,665.60	2,881,332.48	80.00
5 年以上	2,168,958.09	2,168,958.09	100.00
小计	918,154,687.58	90,061,116.36	9.81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21,884.91	3,143,304.92	-	-	-	6,065,189.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282,355.36	36,778,761.00	-	-	-	90,061,116.36
合计	56,204,240.27	39,922,065.92	-	-	-	96,126,306.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4,142,416.99	[注 1]	8.02	6,668,363.79
第二名	71,949,951.19	[注 2]	7.78	7,775,003.61
第三名	68,190,856.82	[注 3]	7.38	3,454,615.81
第四名	58,195,172.71	[注 4]	6.30	3,141,262.12
第五名	47,245,550.16	1 年以内	5.11	2,362,277.51
合计	319,723,947.87		34.59	23,401,522.84

其他说明

[注 1]其中：1 年以内 14,917,558.17 元、1-2 年 59,224,858.82 元；

[注 2]其中：1 年以内 4,4810,600.28 元、1-2 年 14,346,318.87 元、2-3 年 7,656,829.36 元、3-4 年 5,134,954.34 元、4-5 年 0.14 元及 5 年以上 1,248.20 元；

[注 3]其中：1 年以内 67,289,397.42 元、1-2 年 901,459.40 元；

[注 4]其中：1 年以内 57,701,791.57 元、2-3 年 230,887.28 元及 4-5 年 262,493.86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元)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元)
应收账款转让	应收账款保理	28,686,630.97	-573,679.76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24,253,539.62	7,951,889.90
合计	24,253,539.62	7,951,889.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23,910,043.25
1 年以内小计	23,910,043.25
1 至 2 年	536,231.70
2 至 3 年	3,05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81,900.00
4 至 5 年	65,000.00
5 年以上	24,428.00
合计	26,620,652.9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内往来款	17,156,088.30	-
保证金、押金	8,147,528.00	8,140,391.60
备用金	1,282,954.95	618,758.44

其他	34,081.70	82,581.70
合计	26,620,652.95	8,841,731.7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88,050.44	435,043.40	66,748.00	889,841.84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05.00	305.00	-	-
--转入第三阶段	-	-416,380.00	416,380.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61,379.89	-18,358.40	634,250.00	1,477,271.4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249,125.33	610.00	1,117,378.00	2,367,113.3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889,841.84	1,477,271.49				2,367,113.33
合计	889,841.84	1,477,271.49				2,367,113.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	-------	------	----	-----------------------------	--------------

第一名	合并内往来款	17,063,460.28	1 年以内	64.10	853,173.01
第二名	保证金、押金	1,200,000.00	注 1	4.51	85,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押金	900,000.00	1 年以内	3.38	45,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88	25,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88	25,000.00
合计		20,163,460.28		75.75	1,033,173.01

注 1、1 年以内 700,000.00 元，1-2 年 500,000.00 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0,131,422.58	-	260,131,422.58	202,001,408.44	-	202,001,408.44
合计	260,131,422.58	-	260,131,422.58	202,001,408.44	-	202,001,408.4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95,799,229.66	1,405,650.57	-	97,204,880.24	-	-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51,009,311.87	416,230.47	-	51,425,542.34	-	-
北京盛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192,866.91	-	192,866.91	50,000,000.00	-	-
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5,000,000.00	-	60,000,000.00	-	-
上海盛睿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上海盛剑芯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0	-	-
合计	202,001,408.44	58,322,881.04	192,866.91	260,131,422.58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1,972,329.57	727,197,239.71	1,129,470,618.09	867,519,916.74
其他业务	34,501,715.31	33,481,592.81	5,913,805.08	5,610,981.52
合计	1,036,474,044.88	760,678,832.52	1,135,384,423.17	873,130,898.2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0,715.29	1,941,908.16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73,679.76	-1,073,739.74
合计	227,035.53	868,168.42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756,725.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94,159.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44,981.5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876.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4,887.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81,322.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0,917,555.5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0	1.05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1	0.96	0.96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伟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